

教育法律法规

淄博市教育局
二〇一九年一月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35
山东省学前教育规定.....	47
山东省义务教育条例.....	58
山东省对违规从事普通中小学办学行为责任追究办法	75
山东省学生体质健康促进条例.....	80
山东省学校安全条例.....	90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1995年3月18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十
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5年12
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十八次会议《关于
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发展教育事业，提高全民族的素质，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各级各类教育，适用本法。

第三条 国家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遵循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发展社会主义的教育事业。

第四条 教育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基础，国家保障教育事业优先发展。

全社会应当关心和支持教育事业的发展。

全社会应当尊重教师。

第五条 教育必须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人民服务，必须与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六条 教育应当坚持立德树人，对受教育者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增强受教育者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

国家在受教育者中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教育，进行理想、道德、纪律、法治、国防和民族团结的教育。

第七条 教育应当继承和弘扬中华民族优秀的历史文化传统，吸收人类文明发展的一切优秀成果。

第八条 教育活动必须符合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

国家实行教育与宗教相分离。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妨碍国家教育制度的活动。

第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

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财产状况、宗教信仰等，依法享有平等的受教育机会。

第十条 国家根据各少数民族的特点和需要，帮助各少数民族地区发展教育事业。

国家扶持边远贫困地区发展教育事业。

国家扶持和发展残疾人教育事业。

第十一条 国家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的需要，推进教育改革，推动各级各类教育协调发展、衔接融通，完善现代国民教育体系，健全终身教育体系，提高教育现代化水平。

国家采取措施促进教育公平，推动教育均衡发展。

国家支持、鼓励和组织教育科学研究，推广教育科学研究成果，促进教育质量提高。

第十二条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为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基本教育教学语言文字，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进行教育教学。

民族自治地方以少数民族学生为主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从实际出发，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和本民族或者当地民族通用的语言文字实施双语教育。

国家采取措施，为少数民族学生为主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实施双语教育提供条件和支持。

第十三条 国家对发展教育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

予奖励。

第十四条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分级管理、分工负责的原则，领导和管理教育工作。

中等及中等以下教育在国务院领导下，由地方人民政府管理。

高等教育由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

第十五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主管全国教育工作，统筹规划、协调管理全国的教育事业。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教育工作。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教育工作。

第十六条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报告教育工作和教育经费预算、决算情况，接受监督。

第二章 教育基本制度

第十七条 国家实行学前教育、初等教育、中等教育、高等教育的学校教育制度。

国家建立科学的学制系统。学制系统内的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的设置、教育形式、修业年限、招生对象、培养目标等，由国务院或者由国务院授权教育行政部门规定。

第十八条 国家制定学前教育标准，加快普及学前教育，构建覆盖城乡，特别是农村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为适龄儿童接受学前教育提供条件和支持。

第十九条 国家实行九年制义务教育制度。

各级人民政府采取各种措施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就学。

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以及有关社会组织和个人有义务使适龄儿童、少年接受并完成规定年限的义务教育。

第二十条 国家实行职业教育制度和继续教育制度。

各级人民政府、有关行政部门和行业组织以及企业事业组织应当采取措施，发展并保障公民接受职业学校教育或者各种形式的职业培训。

国家鼓励发展多种形式的继续教育，使公民接受适当形式的政治、经济、文化、科学、技术、业务等方面的教育，促进不同类型学习成果的互认和衔接，推动全民终身学习。

第二十一条 国家实行国家教育考试制度。

国家教育考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确定种类，并由国家批准的实施教育考试的机构承办。

第二十二条 国家实行学业证书制度。

经国家批准设立或者认可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颁发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

第二十三条 国家实行学位制度。

学位授予单位依法对达到一定学术水平或者专业技术水平的人员授予相应的学位，颁发学位证书。

第二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企业事业组织应当采取各种措施，开展扫除文盲的教育工作。

按照国家规定具有接受扫除文盲教育能力的公民，应当接受扫除文盲的教育。

第二十五条 国家实行教育督导制度和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教育评估制度。

第三章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

第二十六条 国家制定教育发展规划，并举办学校及其他教育机

构。

国家鼓励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及公民个人依法举办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

国家举办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坚持勤俭节约的原则。

以财政性经费、捐赠资产举办或者参与举办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不得设立为营利性组织。

第二十七条 设立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必须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 （一）有组织机构和章程；
- （二）有合格的教师；
- （三）有符合规定标准的教学场所及设施、设备等；
- （四）有必备的办学资金和稳定的经费来源。

第二十八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核、批准、注册或者备案手续。

第二十九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行使下列权利：

- （一）按照章程自主管理；
- （二）组织实施教育教学活动；
- （三）招收学生或者其他受教育者；
- （四）对受教育者进行学籍管理，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 （五）对受教育者颁发相应的学业证书；
- （六）聘任教师及其他职工，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 （七）管理、使用本单位的设施和经费；
- （八）拒绝任何组织和个人对教育教学活动的非法干涉；
-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国家保护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第三十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遵守法律、法规；

(二) 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执行国家教育教学标准，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三) 维护受教育者、教师及其他职工的合法权益；

(四) 以适当方式为受教育者及其监护人了解受教育者的学业成绩及其他有关情况提供便利；

(五) 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并公开收费项目；

(六) 依法接受监督。

第三十一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举办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其所举办的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管理体制。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校长或者主要行政负责人必须由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中国境内定居、并具备国家规定任职条件的公民担任，其任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学校的教学及其他行政管理，由校长负责。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形式，保障教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

第三十二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具备法人条件的，自批准设立或者登记注册之日起取得法人资格。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在民事活动中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中的国有资产属于国家所有。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兴办的校办产业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第四章 教师和其他教育工作者

第三十三条 教师享有法律规定的权利，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忠诚于人民的教育事业。

第三十四条 国家保护教师的合法权益，改善教师的工作条件和

生活条件，提高教师的社会地位。

教师的工资报酬、福利待遇，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

第三十五条 国家实行教师资格、职务、聘任制度，通过考核、奖励、培养和培训，提高教师素质，加强教师队伍建设。

第三十六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中的管理人员，实行教育职员制度。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中的教学辅助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

第五章 受教育者

第三十七条 受教育者在入学、升学、就业等方面依法享有平等权利。

学校和有关行政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保障女子在入学、升学、就业、授予学位、派出留学等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

第三十八条 国家、社会对符合入学条件、家庭经济困难的儿童、少年、青年，提供各种形式的资助。

第三十九条 国家、社会、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根据残疾人身心特性和需要实施教育，并为其提供帮助和便利。

第四十条 国家、社会、家庭、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为有违法犯罪行为的未成年人接受教育创造条件。

第四十一条 从业人员有依法接受职业培训和继续教育的权利和义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应当为本单位职工的学习和培训提供条件和便利。

第四十二条 国家鼓励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社会组织采取措施，为公民接受终身教育创造条件。

第四十三条 受教育者享有下列权利：

- （一）参加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种活动，使用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图书资料；
- （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获得奖学金、贷学金、助学金；
- （三）在学业成绩和品行上获得公正评价，完成规定的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业证书、学位证书；
- （四）对学校给予的处分不服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师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四条 受教育者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遵守法律、法规；
- （二）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 （三）努力学习，完成规定的学习任务；
- （四）遵守所在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管理制度。

第四十五条 教育、体育、卫生行政部门和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完善体育、卫生保健设施，保护学生的身心健康。

第六章 教育与社会

第四十六条 国家机关、军队、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应当依法为儿童、少年、青年学生的身心健康成长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第四十七条 国家鼓励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同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在教学、科研、技术开发和推广等方面进行多种形式的合作。

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可以通过适

当形式，支持学校的建设，参与学校管理。

第四十八条 国家机关、军队、企业事业组织及其他社会组织应当为学校组织的学生实习、社会实践活动提供帮助和便利。

第四十九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在不影响正常教育教学活动的前提下，应当积极参加当地的社会公益活动。

第五十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为其未成年子女或者其他被监护人受教育提供必要条件。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配合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对其未成年子女或者其他被监护人进行教育。

学校、教师可以对学生家长提供家庭教育指导。

第五十一条 图书馆、博物馆、科技馆、文化馆、美术馆、体育馆（场）等社会公共文化体育设施，以及历史文化古迹和革命纪念馆（地），应当对教师、学生实行优待，为受教育者接受教育提供便利。

广播、电视台（站）应当开设教育节目，促进受教育者思想品德、文化和科学技术素质的提高。

第五十二条 国家、社会建立和发展对未成年人进行校外教育的设施。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同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相互配合，加强对未成年人的校外教育工作。

第五十三条 国家鼓励社会团体、社会文化机构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开展有益于受教育者身心健康的社会文化教育活动。

第七章 教育投入与条件保障

第五十四条 国家建立以财政拨款为主、其他多种渠道筹措教育经费为辅的体制，逐步增加对教育的投入，保证国家举办的学校教育经费的稳定来源。

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依法举办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办学经费由举办者负责筹措，各级人民政府可以给予适当支持。

第五十五条 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支出占国民生产总值的比例应当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和财政收入的增长逐步提高。具体比例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

全国各级财政支出总额中教育经费所占比例应当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逐步提高。

第五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的教育经费支出，按照事权和财权相统一的原则，在财政预算中单独列项。

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财政拨款的增长应当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增长，并使按在校学生人数平均的教育费用逐步增长，保证教师工资和学生人均公用经费逐步增长。

第五十七条 国务院及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设立教育专项资金，重点扶持边远贫困地区、少数民族地区实施义务教育。

第五十八条 税务机关依法足额征收教育费附加，由教育行政部门统筹管理，主要用于实施义务教育。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国务院的有关规定，可以决定开征用于教育的地方附加费，专款专用。

第五十九条 国家采取优惠措施，鼓励和扶持学校在不影响正常教育教学的前提下开展勤工俭学和社会服务，兴办校办产业。

第六十条 国家鼓励境内、境外社会组织和个人捐资助学。

第六十一条 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社会组织和个人对教育的捐赠，必须用于教育，不得挪用、克扣。

第六十二条 国家鼓励运用金融、信贷手段，支持教育事业的发展。

第六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学校及

其他教育机构教育经费的监督管理，提高教育投资效益。

第六十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行政部门必须把学校的基本建设纳入城乡建设规划，统筹安排学校的基本建设用地及所需物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优先、优惠政策。

第六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教科书及教学用图书资料的出版发行，对教学仪器、设备的生产和供应，对用于学校教育教学和科学研究的图书资料、教学仪器、设备的进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优先、优惠政策。

第六十六条 国家推进教育信息化，加快教育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利用信息技术促进优质教育资源普及共享，提高教育教学水平和教育管理水平。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发展教育信息技术和其他现代化教学方式，有关行政部门应当优先安排，给予扶持。

国家鼓励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推广运用现代化教学方式。

第八章 教育对外交流与合作

第六十七条 国家鼓励开展教育对外交流与合作，支持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引进优质教育资源，依法开展中外合作办学，发展国际教育服务，培养国际化人才。

教育对外交流与合作坚持独立自主、平等互利、相互尊重的原则，不得违反中国法律，不得损害国家主权、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六十八条 中国境内公民出国留学、研究、进行学术交流或者任教，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六十九条 中国境外个人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并办理有关手续后，可以进入中国境内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学习、研究、进行学术交流或者任教，其合法权益受国家保护。

第七十条 中国对境外教育机构颁发的学位证书、学历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的承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加入的国际条约办理，或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九章 法律责任

第七十一条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不按照预算核拨教育经费的，由同级人民政府限期核拨；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违反国家财政制度、财务制度，挪用、克扣教育经费的，由上级机关责令限期归还被挪用、克扣的经费，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二条 结伙斗殴、寻衅滋事，扰乱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教育教学秩序或者破坏校舍、场地及其他财产的，由公安机关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侵占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校舍、场地及其他财产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七十三条 明知校舍或者教育教学设施有危险，而不采取措施，造成人员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四条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向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收取费用的，由政府责令退还所收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五条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举办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予以撤销；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六条 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招收学生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退回招收的学生，退还所收费用；对学校、其他教育机构给予警告，可以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相关招生资格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直至撤销招生资格、吊销办学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七条 在招收学生工作中徇私舞弊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退回招收的人员；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八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向受教育者收取费用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退还所收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考生在国家教育考试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组织考试的教育考试机构工作人员在考试现场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终止其继续参加考试；组织考试的教育考试机构可以取消其相关考试资格或者考试成绩；情节严重的，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停止参加相关国家教育考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非法获取考试试题或者答案的；
- （二）携带或者使用考试作弊器材、资料的；
- （三）抄袭他人答案的；
- （四）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
- （五）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考试成绩的作弊行为。

第八十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在国家教育考试中有下列行为之一，有违法所得的，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还应当依法给予处分：

（一）组织作弊的；

（二）通过提供考试作弊器材等方式为作弊提供帮助或者便利的；

（三）代替他人参加考试的；

（四）在考试结束前泄露、传播考试试题或者答案的；

（五）其他扰乱考试秩序的行为。

第八十一条 举办国家教育考试，教育行政部门、教育考试机构疏于管理，造成考场秩序混乱、作弊情况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颁发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宣布证书无效，责令收回或者予以没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相关招生资格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直至撤销招生资格、颁发证书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前款规定以外的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制造、销售、颁发假冒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以作弊、剽窃、抄袭等欺诈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由颁发机构撤销相关证书。

购买、使用假冒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侵犯教师、受教育者、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失、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十章 附则

第八十四条 军事学校教育由中央军事委员会根据本法的原则规定。

宗教学校教育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第八十五条 境外的组织和个人在中国境内办学和合作办学的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八十六条 本法自 1995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1986年4月1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06年6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保证义务教育的实施，提高全民族素质，根据宪法和教育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国家实行九年义务教育制度。

义务教育是国家统一实施的所有适龄儿童、少年必须接受的教育，是国家必须予以保障的公益性事业。

实施义务教育，不收学费、杂费。

国家建立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保证义务教育制度实施。

第三条 义务教育必须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实施素质教育，提高教育质量，使适龄儿童、少年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为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奠定基础。

第四条 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适龄儿童、少年，不分性别、民族、种族、家庭财产状况、宗教信仰等，依法享有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并履行接受义务教育的义务。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履行本法规定的各项职责，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

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依法保证其按时入学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

依法实施义务教育的学校应当按照规定标准完成教育教学任务，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社会组织和个人应当为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创造良好的环境。

第六条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合理配置教育资源，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改善薄弱学校的办学条件，并采取措施，保障农村地区、民族地区实施义务教育，保障家庭经济困难的和残疾的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

国家组织和鼓励经济发达地区支援经济欠发达地区实施义务教育。

第七条 义务教育实行国务院领导，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统筹规划实施，县级人民政府为主管理的体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具体负责义务教育实施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义务教育实施工作。

第八条 人民政府教育督导机构对义务教育工作执行法律法规情况、教育教学质量以及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状况等进行督导，督导报告向社会公布。

第九条 任何社会组织或者个人有权对违反本法的行为向有关国家机关提出检举或者控告。

发生违反本法的重大事件，妨碍义务教育实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负有领导责任的人民政府或者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负责人应当引咎辞职。

第十条 对在义务教育实施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社会组织和个人，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章 学生

第十一条 凡年满六周岁的儿童，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送其入学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条件不具备地区的儿童，可

以推迟到七周岁。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的，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提出申请，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

第十二条 适龄儿童、少年免试入学。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在户籍所在地学校就近入学。

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在非户籍所在地工作或者居住的适龄儿童、少年，在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工作或者居住地接受义务教育的，当地人民政府应当为其提供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的条件。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

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军人子女接受义务教育予以保障。

第十三条 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组织和督促适龄儿童、少年入学，帮助解决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困难，采取措施防止适龄儿童、少年辍学。

居民委员会和村民委员会协助政府做好工作，督促适龄儿童、少年入学。

第十四条 禁止用人单位招用应当接受义务教育的适龄儿童、少年。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批准招收适龄儿童、少年进行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应当保证所招收的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自行实施义务教育的，应当经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

第三章 学校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本行政区域内居住的适龄儿童、少年的数量和分布状况等因素，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

定、调整学校设置规划。新建居民区需要设置学校的，应当与居民区的建设同步进行。

第十六条 学校建设，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办学标准，适应教育教学需要；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选址要求和建设标准，确保学生和教职工安全。

第十七条 县级人民政府根据需要设置寄宿制学校，保障居住分散的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

第十八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需要，在经济发达地区设置接收少数民族适龄儿童、少年的学校（班）。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需要设置相应的实施特殊教育的学校（班），对视力残疾、听力语言残疾和智力残疾的适龄儿童、少年实施义务教育。特殊教育学校（班）应当具备适应残疾儿童、少年学习、康复、生活特点的场所和设施。

普通学校应当接收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残疾适龄儿童、少年随班就读，并为其学习、康复提供帮助。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需要，为具有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规定的严重不良行为的适龄少年设置专门的学校实施义务教育。

第二十一条 对未完成义务教育的未成年犯和被采取强制性教育措施的未成年人应当进行义务教育，所需经费由人民政府予以保障。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促进学校均衡发展，缩小学校之间办学条件的差距，不得将学校分为重点学校和非重点学校。学校不得分设重点班和非重点班。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教育行政部门不得以任何名义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公办学校的性质。

第二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依法维护学校周边秩序，保护学生、教师、学校的合法权益，为学校提供安全保障。

第二十四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安全制度和应急机制，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加强管理，及时消除隐患，预防发生事故。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定期对学校校舍安全进行检查；对需要维修、改造的，及时予以维修、改造。

学校不得聘用曾经因故意犯罪被依法剥夺政治权利或者其他不适合从事义务教育工作的人担任工作人员。

第二十五条 学校不得违反国家规定收取费用，不得以向学生推销或者变相推销商品、服务等方式谋取利益。

第二十六条 学校实行校长负责制。校长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任职条件。校长由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依法聘任。

第二十七条 对违反学校管理制度的学生，学校应当予以批评教育，不得开除。

第四章 教师

第二十八条 教师享有法律规定的权利，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应当为人师表，忠诚于人民的教育事业。

全社会应当尊重教师。

第二十九条 教师在教育教学中应当平等对待学生，关注学生的个体差异，因材施教，促进学生的充分发展。

教师应当尊重学生的人格，不得歧视学生，不得对学生实施体罚、变相体罚或者其他侮辱人格尊严的行为，不得侵犯学生合法权益。

第三十条 教师应当取得国家规定的教师资格。

国家建立统一的义务教育教师职务制度。教师职务分为初级职务、中级职务和高级职务。

第三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保障教师工资福利和社会保险待遇，改善教师工作和生活条件；完善农村教师工资经费保障机制。

教师的平均工资水平应当不低于当地公务员的平均工资水平。

特殊教育教师享有特殊岗位补助津贴。在民族地区和边远贫困地区工作的教师享有艰苦贫困地区补助津贴。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教师培养工作，采取措施发展教师教育。

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均衡配置本行政区域内学校师资力量，组织校长、教师的培训和流动，加强对薄弱学校的建设。

第三十三条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鼓励和支持城市学校教师 and 高等学校毕业生到农村地区、民族地区从事义务教育工作。

国家鼓励高等学校毕业生以志愿者的方式到农村地区、民族地区缺乏教师的学校任教。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依法认定其教师资格，其任教时间计入工龄。

第五章 教育教学

第三十四条 教育教学工作应当符合教育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特点，面向全体学生，教书育人，将德育、智育、体育、美育等有机统一在教育教学活动中，注重培养学生独立思考能力、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第三十五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根据适龄儿童、少年身心发展的状况和实际情况，确定教学制度、教育教学内容和课程设置，改革考试制度，并改进高级中等学校招生办法，推进实施素质教育。

学校和教师按照确定的教育教学内容和课程设置开展教育教学活动，保证达到国家规定的基本质量要求。

国家鼓励学校和教师采用启发式教育等教育教学方法，提高教

育教学质量。

第三十六条 学校应当把德育放在首位，寓德育于教育教学之中，开展与学生年龄相适应的社会实践活动，形成学校、家庭、社会相互配合的思想道德教育体系，促进学生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第三十七条 学校应当保证学生的课外活动时间，组织开展文化娱乐等课外活动。社会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应当为学校开展课外活动提供便利。

第三十八条 教科书根据国家教育方针和课程标准编写，内容力求精简，精选必备的基础知识、基本技能，经济实用，保证质量。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教科书审查人员，不得参与或者变相参与教科书的编写工作。

第三十九条 国家实行教科书审定制度。教科书的审定办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规定。

未经审定的教科书，不得出版、选用。

第四十条 教科书由国务院价格行政部门会同出版行政部门按照微利原则确定基准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价格行政部门会同出版行政部门按照基准价确定零售价。

第四十一条 国家鼓励教科书循环使用。

第六章 经费保障

第四十二条 国家将义务教育全面纳入财政保障范围，义务教育经费由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依照本法规定予以保障。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将义务教育经费纳入财政预算，按照教职工编制标准、工资标准和学校建设标准、学生人均公用经费标准等，及时足额拨付义务教育经费，确保学校的正常运转和校舍

安全，确保教职工工资按照规定发放。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用于实施义务教育财政拨款的增长比例应当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增长比例，保证按照在校学生人数平均的义务教育费用逐步增长，保证教职工工资和学生人均公用经费逐步增长。

第四十三条 学校的学生人均公用经费基本标准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教育行政部门制定，并根据经济和社会发展状况适时调整。制定、调整学生人均公用经费基本标准，应当满足教育教学基本需要。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制定不低于国家标准的学校学生人均公用经费标准。

特殊教育学校（班）学生人均公用经费标准应当高于普通学校学生人均公用经费标准。

第四十四条 义务教育经费投入实行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职责共同负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统筹落实的体制。农村义务教育所需经费，由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国务院的规定分项目、按比例分担。

各级人民政府对家庭经济困难的适龄儿童、少年免费提供教科书并补助寄宿生生活费。

义务教育经费保障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四十五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在财政预算中将义务教育经费单列。

县级人民政府编制预算，除向农村地区学校和薄弱学校倾斜外，应当均衡安排义务教育经费。

第四十六条 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范财政转移支付制度，加大一般性转移支付规模和规范义务教育专项转移支付，支持和引导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增加对义务教育的投入。地方

各级人民政府确保将上级人民政府的义务教育转移支付资金按照规定用于义务教育。

第四十七条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实际需要，设立专项资金，扶持农村地区、民族地区实施义务教育。

第四十八条 国家鼓励社会组织和个人向义务教育捐赠，鼓励按照国家有关基金会管理的规定设立义务教育基金。

第四十九条 义务教育经费严格按照预算规定用于义务教育；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挪用义务教育经费，不得向学校非法收取或者摊派费用。

第五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健全义务教育经费的审计监督和统计公告制度。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一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违反本法第六章的规定，未履行对义务教育经费保障职责的，由国务院或者上级地方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一）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调整学校的设置规划的；
- （二）学校建设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办学标准、选址要求和建设标准的；
- （三）未定期对学校校舍安全进行检查，并及时维修、改造的；
- （四）未依照本法规定均衡安排义务教育经费的。

第五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教育行政部门有下列情

形之一的，由上级人民政府或者其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将学校分为重点学校和非重点学校的；

（二）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公办学校性质的。

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未采取措施组织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或者防止辍学的，依照前款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五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财政部门、价格行政部门和审计机关根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侵占、挪用义务教育经费的；

（二）向学校非法收取或者摊派费用的。

第五十五条 学校或者教师在义务教育工作中违反教育法、教师法规定的，依照教育法、教师法的有关规定处罚。

第五十六条 学校违反国家规定收取费用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退还所收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学校以向学生推销或者变相推销商品、服务等方式谋取利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给予通报批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教科书审查人员参与或者变相参与教科书编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教育行政部门根据职责权限责令限期改正，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五十七条 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

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拒绝接收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残疾适龄儿童、少年随班就读的；

（二）分设重点班和非重点班的；

（三）违反本法规定开除学生的；

（四）选用未经审定的教科书的。

第五十八条 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无正当理由未依照本法规定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的，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给予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

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一）胁迫或者诱骗应当接受义务教育的适龄儿童、少年失学、辍学的；

（二）非法招用应当接受义务教育的适龄儿童、少年的；

（三）出版未经依法审定的教科书的。

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六十一条 对接受义务教育的适龄儿童、少年不收杂费的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

第六十二条 社会组织或者个人依法举办的民办学校实施义务教育的，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有关规定执行；民办教育促进法未作规定的，适用本法。

第六十三条 本法自 200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1993年10月3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1993年10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5号公布,自1994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教师的合法权益,建设具有良好思想品德修养和业务素质的教师队伍,促进社会主义教育事业的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适用于在各级各类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中专门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教师。

第三条 教师是履行教育教学职责的专业人员,承担教书育人,培养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提高民族素质的使命。教师应当忠诚于人民的教育事业。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加强教师的思想政治教育和业务培训,改善教师的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保障教师的合法权益,提高教师的社会地位。全社会都应当尊重教师。

第五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主管全国的教师工作。

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职权范围内负责有关的教师工作。

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根据国家规定,自主进行教师管理工作。

第六条 每年九月十日为教师节。

第二章 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 教师享有下列权利:

- (一) 进行教育教学活动,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和实验;
- (二) 从事科学研究、学术交流,参加专业的学术团体,在学

术活动中充分发表意见；

（三） 指导学生的学习和发展，评定学生的品行和学业成绩；

（四） 按时获取工资报酬，享受国家规定的福利待遇以及寒暑假期的带薪休假；

（五） 对学校教育教学、管理工作和教育行政部门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

（六） 参加进修或者其他方式的培训。

第八条 教师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宪法、法律和职业道德，为人师表；

（二） 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遵守规章制度，执行学校的教学计划，履行教师聘约，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

（三） 对学生进行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教育和爱国主义、民族团结的教育，法制教育以及思想品德、文化、科学技术教育，组织、带领学生开展有益的社会活动；

（四） 关心、爱护全体学生，尊重学生人格，促进学生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

（五） 制止有害于学生的行为或者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批评和抵制有害于学生健康成长的现象；

（六） 不断提高思想政治觉悟和教育教学业务水平。

第九条 为保障教师完成教育教学任务，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有关部门、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 提供符合国家安全标准的教育教学设施和设备；

（二） 提供必需的图书、资料及其他教育教学用品；

（三） 对教师在教育教学、科学研究中的创造性工作给以鼓励和帮助；

（四） 支持教师制止有害于学生的行为或者其他侵犯学生合法

权益的行为。

第三章 资格和任用

第十条 国家实行教师资格制度。

中国公民凡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具备本法规定的学历或者经国家教师资格考试合格，有教育教学能力，经认定合格的，可以取得教师资格。

第十一条 取得教师资格应当具备的相应学历是：

（一）取得幼儿园教师资格，应当具备幼儿师范学校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二）取得小学教师资格，应当具备中等师范学校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三）取得初级中学教师、初级职业学校文化、专业课教师资格，应当具备高等师范专科学校或者其他大学专科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四）取得高级中学教师资格和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职业高中文化课、专业课教师资格，应当具备高等师范院校本科或者其他大学本科毕业及其以上学历；取得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和职业高中学生实习指导教师资格应当具备的学历，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规定；

（五）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应当具备研究生或者大学本科毕业学历；

（六）取得成人教育教师资格，应当按照成人教育的层次、类别，分别具备高等、中等学校毕业及其以上学历。不具备本法规定的教师资格学历的公民，申请获取教师资格，必须通过国家教师资格考试。国家教师资格考试制度由国务院规定。

第十二条 本法实施前已经在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中任教的教

师，未具备本法规定学历的，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规定教师资格过渡办法。

第十三条 中小学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组织有关主管部门认定。普通高等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由其委托的学校认定。具备本法规定的学历或者经国家教师资格考试合格的公民，要求有关部门认定其教师资格的，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的条件予以认定。取得教师资格的人员首次任教时，应当有试用期。

第十四条 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者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不能取得教师资格；已经取得教师资格的，丧失教师资格。

第十五条 各级师范学校毕业生，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从事教育教学工作。国家鼓励非师范高等学校毕业生到中小学或者职业学校任教。

第十六条 国家实行教师职务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十七条 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应当逐步实行教师聘任制。教师的聘任应当遵循双方地位平等的原则，由学校和教师签订聘任合同，明确规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实施教师聘任制的步骤、办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规定。

第四章 培养和培训

第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办好师范教育，并采取措施，鼓励优秀青年进入各级师范学校学习。各级教师进修学校承担培训中小学教师的任务。非师范学校应当承担培养和培训中小学教师的任务。各级师范学校学生享受专业奖学金。

第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学校主管部门和学校应当制定教师培训规划，对教师进行多种形式的思想政治、业务培训。

第二十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应当为教师的社会调查和社会实践提供方便，给予协助。

第二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为少数民族地区和边远贫困地区培养、培训教师。

第五章 考 核

第二十二条 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应当对教师的政治思想、业务水平、工作态度和工作成绩进行考核。教育行政部门对教师的考核工作进行指导、监督。

第二十三条 考核应当客观、公正、准确，充分听取教师本人、其他教师以及学生的意见。

第二十四条 教师考核结果是受聘任教、晋升工资、实施奖惩的依据。

第六章 待 遇

第二十五条 教师的平均工资水平应当不低于或者高于国家公务员的平均工资水平，并逐步提高。建立正常晋级增薪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二十六条 中小学教师和职业学校教师享受教龄津贴和其他津贴，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第二十七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教师以及具有中专以上学历的毕业生到少数民族地区和边远贫困地区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应当予以补贴。

第二十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对城市教师

住房的建设、租赁、出售实行优先、优惠。县、乡两级人民政府应当为农村中小学教师解决住房提供方便。

第二十九条 教师的医疗同当地国家公务员享受同等的待遇；定期对教师进行身体健康检查，并因地制宜安排教师进行休养。医疗机构应当对当地教师的医疗提供方便。

第三十条 教师退休或者退职后，享受国家规定的退休或者退职待遇。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适当提高长期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中小学退休教师的退休金比例。

第三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改善国家补助、集体支付工资的中小学教师的待遇，逐步做到在工资收入上与国家支付工资的教师同工同酬，具体办法由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规定。

第三十二条 社会力量所办学校的教师的待遇，由举办者自行确定并予以保障。

第七章 奖 励

第三十三条 教师在教育教学、培养人才、科学研究、教学改革、学校建设、社会服务、勤工俭学等方面成绩优异的，由所在学校予以表彰、奖励。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有突出贡献的教师，应当予以表彰、奖励。对有重大贡献的教师，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授予荣誉称号。

第三十四条 国家支持和鼓励社会组织或者个人向依法成立的奖励教师的基金组织捐助资金，对教师进行奖励。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侮辱、殴打教师的，根据不同情况，分别给予行政处分或者行政处罚；造成损害的，责令赔偿损失；情节严重，构成

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对依法提出申诉、控告、检举的教师进行打击报复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可以根据具体情况给予行政处分。国家工作人员对教师打击报复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七条 教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学校、其他教育机构或者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或者解聘。

- (一) 故意不完成教育教学任务给教育教学工作造成损失的；
- (二) 体罚学生，经教育不改的；
- (三) 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

教师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所列情形之一，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八条 地方人民政府对违反本法规定，拖欠教师工资或者侵犯教师其他合法权益的，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违反国家财政制度、财务制度，挪用国家财政用于教育的经费，严重妨碍教育教学工作，拖欠教师工资，损害教师合法权益的，由上级机关责令限期归还被挪用的经费，并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九条 教师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侵犯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作出的处理不服的，可以向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申诉的三十日内，作出处理。教师认为当地人民政府有关行政部门侵犯其根据本法规定享有的权利的，可以向同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同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作出处理。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法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一） 各级各类学校，是指实施学前教育、普通初等教育、普通中等教育、职业教育、普通高等教育以及特殊教育、成人教育的学校。

（二） 其他教育机构，是指少年宫以及地方教研室、电化教育机构等。

（三） 中小学教师，是指幼儿园、特殊教育机构、普通中小学、成人初等中等教育机构、职业中学以及其他教育机构的教师。

第四十一条 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中的教育教学辅助人员，其他类型的学校的教师和教育教学辅助人员，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参照本法的有关规定执行。军队所属院校的教师和教育教学辅助人员，由中央军事委员会依照本法制定有关规定。

第四十二条 外籍教师的聘任办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规定。

第四十三条 本法自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1991年9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2006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保障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促进未成年人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未成年人是指未满十八周岁的公民。

第三条 未成年人享有生存权、发展权、受保护权、参与权等权利,国家根据未成年人身心发展特点给予特殊、优先保护,保障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未成年人享有受教育权,国家、社会、学校和家庭尊重和保障未成年人的受教育权。

未成年人不分性别、民族、种族、家庭财产状况、宗教信仰等,依法平等地享有权利。

第四条 国家、社会、学校和家庭对未成年人进行理想教育、道德教育、文化教育、纪律和法制教育,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的教育,提倡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的公德,反对资本主义的、封建主义的和其他的腐朽思想的侵蚀。

第五条 保护未成年人的工作,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 (一) 尊重未成年人的人格尊严;
- (二) 适应未成年人身心发展的规律和特点;
- (三) 教育与保护相结合。

第六条 保护未成年人，是国家机关、武装力量、政党、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城乡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和其他成年公民的共同责任。

对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行为，任何组织和个人都有权予以劝阻、制止或者向有关部门提出检举或者控告。

国家、社会、学校和家庭应当教育和帮助未成年人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增强自我保护的意识和能力，增强社会责任感。

第七条 中央和地方各级国家机关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领导有关部门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将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年度计划，相关经费纳入本级政府预算。

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采取组织措施，协调有关部门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具体机构由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第八条 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工会、青年联合会、学生联合会、少年先锋队以及其他有关社会团体，协助各级人民政府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维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

第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对保护未成年人有显著成绩的组织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家庭保护

第十条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创造良好、和睦的家庭环境，依法履行对未成年人的监护职责和抚养义务。

禁止对未成年人实施家庭暴力，禁止虐待、遗弃未成年人，禁止溺婴和其他残害婴儿的行为，不得歧视女性未成年人或者有残疾的未成年人。

第十一条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关注未成年人的生理、心理状况和行为习惯，以健康的思想、良好的品行和适当的方法教育和影响未成年人，引导未成年人进行有益身心健康的活动，预防和制止未成年人吸烟、酗酒、流浪、沉迷网络以及赌博、吸毒、卖淫等行为。

第十二条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学习家庭教育知识，正确履行监护职责，抚养教育未成年人。

有关国家机关和社会组织应当为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提供家庭教育指导。

第十三条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尊重未成年人受教育的权利，必须使适龄未成年人依法入学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不得使接受义务教育的未成年人辍学。

第十四条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根据未成年人的年龄和智力发展状况，在作出与未成年人权益有关的决定时告知其本人，并听取他们的意见。

第十五条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得允许或者迫使未成年人结婚，不得为未成年人订立婚约。

第十六条 父母因外出务工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履行对未成年人监护职责的，应当委托有监护能力的其他成年人代为监护。

第三章 学校保护

第十七条 学校应当全面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实施素质教育，提高教育质量，注重培养未成年学生独立思考能力、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促进未成年学生全面发展。

第十八条 学校应当尊重未成年学生受教育的权利，关心、爱护学生，对品行有缺点、学习有困难的学生，应当耐心教育、帮助，不得歧视，不得违反法律和国家规定开除未成年学生。

第十九条 学校应当根据未成年学生身心发展的特点，对他们进行社会生活指导、心理健康辅导和青春期教育。

第二十条 学校应当与未成年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互相配合，保证未成年学生的睡眠、娱乐和体育锻炼时间，不得加重其学习负担。

第二十一条 学校、幼儿园、托儿所的教职员应当尊重未成年人的人格尊严，不得对未成年人实施体罚、变相体罚或者其他侮辱人格尊严的行为。

第二十二条 学校、幼儿园、托儿所应当建立安全制度，加强对未成年人的安全教育，采取措施保障未成年人的人身安全。

学校、幼儿园、托儿所不得在危及未成年人人身安全、健康的校舍和其他设施、场所中进行教育教学活动。

学校、幼儿园安排未成年人参加集会、文化娱乐、社会实践等集体活动，应当有利于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防止发生人身安全事故。

第二十三条 教育行政等部门和学校、幼儿园、托儿所应当根据需要，制定应对各种灾害、传染性疾病、食物中毒、意外伤害等突发事件的预案，配备相应设施并进行必要的演练，增强未成年人的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

第二十四条 学校对未成年学生在校内或者本校组织的校外活动中发生人身伤害事故的，应当及时救护，妥善处理，并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第二十五条 对于在学校接受教育的有严重不良行为的未成年学生，学校和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互相配合加以管教；无力管教或者管教无效的，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将其送专门学校继续接受教育。

依法设置专门学校的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保障专门学校的办学条

件，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专门学校的管理和指导，有关部门应当给予协助和配合。

专门学校应当对在校就读的未成年学生进行思想教育、文化教育、纪律和法制教育、劳动技术教育和职业教育。

专门学校的教职员工应当关心、爱护、尊重学生，不得歧视、厌弃。

第二十六条 幼儿园应当做好保育、教育工作，促进幼儿在体质、智力、品德等方面和谐发展。

第四章 社会保护

第二十七条 全社会应当树立尊重、保护、教育未成年人的良好风尚，关心、爱护未成年人。

国家鼓励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以及其他组织和个人，开展多种形式的有利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社会活动。

第二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保障未成年人受教育的权利，并采取措施保障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的和流动人口中的未成年人等接受义务教育。

第二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和改善适合未成年人文化生活需要的活动场所和设施，鼓励社会力量兴办适合未成年人的活动场所，并加强管理。

第三十条 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图书馆、青少年宫、儿童活动中心应当对未成年人免费开放；博物馆、纪念馆、科技馆、展览馆、美术馆、文化馆以及影剧院、体育场馆、动物园、公园等场所，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未成年人免费或者优惠开放。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教育行政部门应当采取措施，鼓励和支持中小学校在节假日期间将文化体育设施对未成年人免费或者优惠开放。

社区中的公益性互联网上网服务设施，应当对未成年人免费或者优惠开放，为未成年人提供安全、健康的上网服务。

第三十二条 国家鼓励新闻、出版、信息产业、广播、电影、电视、文艺等单位和作家、艺术家、科学家以及其他公民，创作或者提供有利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作品。出版、制作和传播专门以未成年人为对象的内容健康的图书、报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以及网络信息等，国家给予扶持。

国家鼓励科研机构 and 科技团体对未成年人开展科学知识普及活动。

第三十三条 国家采取措施，预防未成年人沉迷网络。

国家鼓励研究开发有利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网络产品，推广用于阻止未成年人沉迷网络的新技术。

第三十四条 禁止任何组织、个人制作或者向未成年人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传播淫秽、暴力、凶杀、恐怖、赌博等毒害未成年人的图书、报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以及网络信息等。

第三十五条 生产、销售用于未成年人的食品、药品、玩具、用具和游乐设施等，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不得有害于未成年人的安全和健康；需要标明注意事项的，应当在显著位置标明。

第三十六条 中小校园周边不得设置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

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不得允许未成年人进入，经营者应当在显著位置设置未成年人禁入标志；对难以判明是否已成年的，应当要求其出示身份证件。

第三十七条 禁止向未成年人出售烟酒，经营者应当在显著位置设置不向未成年人出售烟酒的标志；对难以判明是否已成年的，

应当要求其出示身份证件。

任何人不得在中小学校、幼儿园、托儿所的教室、寝室、活动室和其他未成年人集中活动的场所吸烟、饮酒。

第三十八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招用已满十六周岁未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的，应当执行国家在工种、劳动时间、劳动强度和保护措施等方面的规定，不得安排其从事过重、有毒、有害等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劳动或者危险作业。

第三十九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披露未成年人的个人隐私。

对未成年人的信件、日记、电子邮件，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隐匿、毁弃；除因追查犯罪的需要，由公安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依法进行检查，或者对无行为能力的未成年人的信件、日记、电子邮件由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代为开拆、查阅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开拆、查阅。

第四十条 学校、幼儿园、托儿所和公共场所发生突发事件时，应当优先救护未成年人。

第四十一条 禁止拐卖、绑架、虐待未成年人，禁止对未成年人实施性侵害。

禁止胁迫、诱骗、利用未成年人乞讨或者组织未成年人进行有害其身心健康的表演等活动。

第四十二条 公安机关应当采取有力措施，依法维护校园周边的治安和交通秩序，预防和制止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扰乱教学秩序，不得侵占、破坏学校、幼儿园、托儿所的场地、房屋和设施。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民政部门应当根据需要设立救助场所，对流浪乞讨等生活无着未成年人实施救助，承担临时监护责任；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护送流浪乞讨或者离家出走的未成年人到救助场所，由救助场所予以救助和妥善照顾，并及时通知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领回。

对孤儿、无法查明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以及其他生活无着的未成年人，由民政部门设立的儿童福利机构收留抚养。

未成年人救助机构、儿童福利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依法履行职责，不得虐待、歧视未成年人；不得在办理收留抚养工作中牟取利益。

第四十四条 卫生部门和学校应当对未成年人进行卫生保健和营养指导，提供必要的卫生保健条件，做好疾病预防工作。

卫生部门应当做好对儿童的预防接种工作，国家免疫规划项目的预防接种实行免费；积极防治儿童常见病、多发病，加强对传染病防治工作的监督管理，加强对幼儿园、托儿所卫生保健的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

第四十五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积极发展托幼事业，办好托儿所、幼儿园，支持社会组织和个人依法兴办哺乳室、托儿所、幼儿园。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培养和训练幼儿园、托儿所的保教人员，提高其职业道德素质和业务能力。

第四十六条 国家依法保护未成年人的智力成果和荣誉权不受侵犯。

第四十七条 未成年人已经完成规定年限的义务教育不再升学的，政府有关部门和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对他们进行职业教育，为他们创造劳动就业条件。

第四十八条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协助有关部门教育

和挽救违法犯罪的未成年人，预防和制止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

第四十九条 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被侵害人及其监护人或者其他组织和个人有权向有关部门投诉，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及时处理。

第五章 司法保护

第五十条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以及司法行政部门，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在司法活动中保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

第五十一条 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及时审理，并适应未成年人生理、心理特点和健康成长的需要，保障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

在司法活动中对需要法律援助或者司法救助的未成年人，法律援助机构或者人民法院应当给予帮助，依法为其提供法律援助或者司法救助。

第五十二条 人民法院审理继承案件，应当依法保护未成年人的继承权和受遗赠权。

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涉及未成年子女抚养问题的，应当听取有表达意愿能力的未成年子女的意见，根据保障子女权益的原则和双方具体情况依法处理。

第五十三条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履行监护职责或者侵害被监护的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经教育不改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有关人员或者有关单位的申请，撤销其监护人的资格，依法另行指定监护人。被撤销监护资格的父母应当依法继续负担抚养费。

第五十四条 对违法犯罪的未成年人，实行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坚持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原则。

对违法犯罪的未成年人，应当依法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第五十五条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办理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和涉及未成年人权益保护案件，应当照顾未成年人身心发展特点，尊重他们的人格尊严，保障他们的合法权益，并根据需要设立专门机构或者指定专人办理。

第五十六条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讯问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询问未成年证人、被害人，应当通知监护人到场。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办理未成年人遭受性侵害的刑事案件，应当保护被害人的名誉。

第五十七条 对羁押、服刑的未成年人，应当与成年人分别羁押。

羁押、服刑的未成年人没有完成义务教育的，应当对其进行义务教育。

解除羁押、服刑期满的未成年人的复学、升学、就业不受歧视。

第五十八条 对未成年人犯罪案件，新闻报道、影视节目、公开出版物、网络等不得披露该未成年人的姓名、住所、照片、图像以及可能推断出该未成年人的资料。

第五十九条 对未成年人严重不良行为的矫治与犯罪行为的预防，依照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的规定执行。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侵害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其他法律、法规已规定行政处罚的，从其规定；造成人身财产损失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一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行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责任，或者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或者对提出申诉、控告、检举的人进行打击报复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责令

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二条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依法履行监护职责，或者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予以劝诫、制止；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第六十三条 学校、幼儿园、托儿所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学校、幼儿园、托儿所教职员工对未成年人实施体罚、变相体罚或者其他侮辱人格行为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十四条 制作或者向未成年人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传播淫秽、暴力、凶杀、恐怖、赌博等图书、报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以及网络信息等的，由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第六十五条 生产、销售用于未成年人的食品、药品、玩具、用具和游乐设施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或者没有在显著位置标明注意事项的，由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第六十六条 在中小学校园周边设置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的，由主管部门予以关闭，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允许未成年人进入，或者没有在显著位置设置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由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第六十七条 向未成年人出售烟酒，或者没有在显著位置设置不向未成年人出售烟酒标志的，由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行

政处罚。

第六十八条 非法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或者招用已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从事过重、有毒、有害等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劳动或者危险作业的，由劳动保障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第六十九条 侵犯未成年人隐私，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第七十条 未成年人救助机构、儿童福利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行对未成年人的救助保护职责，或者虐待、歧视未成年人，或者在办理收留抚养工作中牟取利益的，由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七十一条 胁迫、诱骗、利用未成年人乞讨或者组织未成年人进行有害其身心健康的表演等活动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第七章 附则

第七十二条 本法自 2007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山东省学前教育规定

(省政府令第 272 号，2014 年 1 月 30 日公布，自 2014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学前教育事业科学发展，提高学前教育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国务院《幼儿园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学前教育的实施与管理。

本规定所称学前教育是指对 3 周岁以上不满 6 周岁学龄前儿童实施的保育和教育。

本规定所称学前教育机构是指承担前款所述的保育和教育的幼儿园。

第三条 学前教育是国民教育体系的组成部分，是重要的社会公益事业。发展学前教育，应当充分体现公益性和普惠性。

第四条 学前教育应当遵循幼儿身心发展规律，尊重幼儿的人格和权利，坚持保育和教育相结合的原则，面向全体幼儿，关注个体差异，以游戏为基本活动，促进其身心和谐发展。

第五条 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统筹管理本行政区域内学前教育事业，负责制定学前教育发展规划，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的学前教育工作。县(市、区)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学前教育发展负主要责任，负责学前教育规划布局、公办学前教育机构建设、教师配备与工资保障、经费筹措、学前教育管理等。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承担本行政区域内学前教育发展和管理相关责任。

鼓励村(居)民委员会、社区和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公民

个人依法举办学前教育机构。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合理配置教育资源，大力发展农村学前教育，缩小城乡之间、区域之间、学前教育机构之间保育教育条件和水平的差距，提升学前教育整体办学水平。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学前教育具体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民政、公安、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城乡规划、国土资源、卫生、食品药品监管、价格和机构编制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参与学前教育管理工作。

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学前教育机构举办者和学前教育机构应当依法保障教职工以及幼儿的安全。

第九条 对推进学前教育事业发展成绩显著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奖励。

第二章 设置与管理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公办民办并举的原则，将学前教育机构建设纳入城乡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建设规划和本地区教育专项规划，结合人口密度以及变动趋势、学前教育机构服务范围等因素合理规划学前教育布局，并采取多种形式，扩大学前教育资源，满足适龄儿童就近接受教育的需求。

中小学布局调整富余校舍和闲置公共资源应当优先用于举办学前教育。

第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重点发展农村学前教育，优先新建、改建和扩建农村学前教育机构，并在财政投入、教师配备、表彰奖励等方面向农村学前教育倾斜。

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乡(镇)中心学前教育机构建设，保障其正常运转及发展，并可以在有条件的

农村中小学按照园舍独立、经费独立、人员独立、教学独立的原则附设学前教育机构。

第十二条 城镇新建居住区学前教育机构以政府主导为主，并与居住区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交付使用。政府委托住宅开发建设单位建设的，应当明确学前教育机构土地使用性质和经费来源渠道。

城镇专项规划中涉及学前教育布局的，应当征求本级教育行政部门的意见。未按照城乡规划确定的学前教育布局和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安排学前教育机构建设的，规划主管部门不予办理规划审批，登记部门不予办理确权登记。

第十三条 因城乡规划建设等原因需要征收学前教育机构土地、房屋的，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学前教育规划布局予以重建，或者依法予以补偿，补偿费应当用于学前教育机构建设。需要异地重建学前教育机构的，应当先建设后征用；需要原地重建学前教育机构的，应当做好学龄前儿童的安置工作。

第十四条 设区的市、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规划和省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制定的学前教育机构基本条件标准建设公办学前教育机构。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鼓励社会力量以多种形式举办公办学前教育机构，扶持民办学前教育机构发展。

民办学前教育机构在税费减免、登记注册、分类定级、职称评审、教师培训、表彰奖励等方面与公办学前教育机构享有同等地位和权利。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购买服务、奖励补助、派驻公办教师等方式引导和支持其提供普惠性服务。

第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发展特殊儿童学前教育。特殊教育学校应当附设特殊学前教育机构。

第十七条 依法实行学前教育机构登记注册制度。未经登记注册，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举办学前教育机构。

县(市、区)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学前教育机构登记注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配合教育行政部门做好学前教育机构登记注册工作。

中外合作举办学前教育机构，由省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登记注册。

县(市、区)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将学前教育机构登记注册结果向社会公示，并报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纳入机构编制管理范围的公办学前教育机构，应当报本级机构编制部门按照规定程序审批。

第十八条 对登记注册的学前教育机构，由登记注册机关核发许可证。

公办学前教育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事业单位法人登记；民办学前教育机构应当办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第十九条 未经省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不得擅自将公办学前教育机构转制。学前教育机构的变更或者停办，应当经教育行政部门和法人登记管理机关批准。

第二十条 实行学前教育机构年度检验制度。县(市、区)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学前教育机构年度检验工作，学前教育机构年检合格后方可接收儿童入园，不合格并且限期整改后仍然达不到要求的，取消其办园资格。

第三章 教职工队伍与经费保障

第二十一条 学前教育机构举办者应当按照国家和省相关规定配备园长、教师、保育员、医务人员、财会人员、安保人员等各类

工作人员。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应当按照编制标准为纳入机构编制管理范围的公办学前教育机构核定教职工编制，并按照规定公开招聘各类工作人员。

第二十二条 学前教育机构教师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取得教师资格，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者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不能取得教师资格；已经取得教师资格的，撤销教师资格。对已在岗不具备相应资格的人员，应当限期取得资格；限期内不能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应当辞退或者调整岗位。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幼儿教师继续教育制度，制定培训规划，落实培训基地以及经费，做好培训工作。

学前教育机构应当建立激励机制，鼓励教职工提高学历层次和专业水平。

第二十四条 学前教育机构应当建立教职工绩效考核制度，对教职工职业道德、履行岗位职责、工作量以及完成情况等进行全面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岗位聘用、职务晋升、工资分配、实施奖惩等方面工作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确保纳入机构编制管理范围的公办学前教育机构教师工资足额发放，对利用国有资产、集体资产举办的学前教育机构以及普惠性民办学前教育机构予以支持。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实际，研究制定公办学前教育机构公用经费标准以及财政拨款标准，并安排专项资金，用于改善学前教育机构办园条件，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孤儿、残疾儿童，以及培训园长和教师等。

第二十六条 学前教育机构经费由举办者依法筹措，确保必备的办园资金和稳定的经费来源，确保学前教育机构正常运转和园舍

设施安全，并确保幼儿教师工资福利待遇和社会保险费缴纳。

第二十七条 学前教育机构应当严格按照国家和省规定的收费政策实施收费，加强收费管理，依法实施收费公示，自觉接受有关部门和社会监督。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学前教育资助制度，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孤儿和残疾儿童等接受普惠性学前教育。

第二十九条 学前教育机构收费收入应当主要用于幼儿保育教育活动和改善办园条件，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统筹、截留、挤占和挪用。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向学前教育机构收取任何费用。

学前教育机构膳食费应当专款专用，全部用于幼儿膳食，并每月公布账目。

第三十条 学前教育机构应当实行财务公开。经费预算和决算应当提交园务委员会或者教职工大会审议，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学前教育机构应当规范资产管理，按照规定设置固定资产账簿，并做到手续完备，产权明晰。

第三十一条 新建、改建和扩建学前教育机构应当按照普通中小学建设有关规定减免相关费用。

学前教育机构用水、用电、用气等价格按照学校教学和学生生活用水、用电、用气相关标准执行。

第三十二条 学前教育机构接受社会团体和个人的捐资助学费，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社会捐助教育经费的财务管理办法执行，并尊重捐赠人的意愿。

第四章 园务管理与保育教育

第三十三条 学前教育机构实行园长负责制。园长在举办者和

教育行政部门的领导下，负责管理学前教育机构工作。

学前教育机构应当建立园务委员会，定期研究园内工作；建立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实行民主管理和监督；建立家长委员会制度，引导家长参与学前教育机构的教育和管理，并对学前教育机构工作进行监督。

第三十四条 学前教育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园务、保育教育、财务等制度，并严格执行。

第三十五条 公办学前教育机构以及接受政府资助的普惠性民办学前教育机构应当逐步划定服务范围，就近接受适龄幼儿入园。

幼儿入园除进行体格检查外，严禁对幼儿进行任何形式的考试或者测查。

有条件的学前教育机构可以安排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学龄前残疾儿童随园就读。

第三十六条 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在居住地接受学前教育的，可以就近向学前教育机构提出申请。流入地政府和普惠性学前教育机构应当创造条件，满足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的入园需求。

第三十七条 学前教育机构应当以有利于幼儿身心健康、便于管理为原则，按照规定控制规模和班额。

有条件的学前教育机构可以设立托班，但不得设立学前班。

第三十八条 学前教育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配备安全防范设施和防护器材。有条件的学前教育机构应当安装应急报警装置和视频监控系统，并与公安机联网。

学前教育机构园舍、设施设备、食品、饮用水、用品等应当符合有关安全标准、卫生标准和产品质量标准。

第三十九条 学前教育机构必须严格执行卫生保健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卫生保健制度，落实预防和控制传染病措施，做好幼儿生理和心理卫生保健工作。

第四十条 幼儿入园前应当由学前教育机构对幼儿的儿童预防接种证明进行查验，并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医疗卫生机构进行健康检查，合格后方可入园。工作人员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医疗卫生机构进行健康检查，取得《托幼机构工作人员健康合格证》后方可上岗。

第四十一条 学前教育机构应当科学安排幼儿一日生活，重视幼儿良好行为习惯的养成。引导幼儿积极参加体育活动，确保全日制学前教育机构幼儿每天不少于2小时、寄宿制学前教育机构幼儿每天不少于3小时的户外活动时间。

第四十二条 学前教育机构食堂应当取得《餐饮服务许可证》，建立健全各项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根据膳食计划科学编制带量食谱。

学前教育机构不得限制幼儿饮水和便溺次数、时间等。

第四十三条 学前教育机构应当按照《幼儿园工作规程》、《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等有关规定科学组织教育活动，坚持积极鼓励、启发诱导的正面教育，教育内容、形式、方法应当符合幼儿年龄特点和兴趣，满足幼儿的不同需求。

学前教育机构不得从事违背幼儿教育规律和损害幼儿身心健康的活动。严禁教授小学内容，不得组织奥数培训、珠脑心算、外语、拼音、写字等活动，不得给幼儿布置家庭作业，严禁虐待、歧视、恐吓、体罚或者变相体罚、侮辱幼儿人格等损害幼儿身心健康的行为。

第四十四条 学前教育机构应当创设与幼儿发展相适宜的教育环境，有目的、有计划的开展教育研究活动，建立科学的幼儿发展评估体系，促进幼儿健康快乐成长。

学前教育机构开展教育实验必须经县(市、区)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

第四十五条 学前教育机构应当加强与家庭、社区的联系，争取家长、社区的支持与合作，充分利用家庭、社区教育资源，共同为幼儿成长创造良好的环境。

第四十六条 学前教育机构应当使用经省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查通过的教师指导用书。学前教育机构不得向家长推销或者变相推销玩教具、图书等，不得要求家长统一购买各种幼儿教材、读物和教辅资料。

第四十七条 学前教育机构可以参照普通中小学安排寒假和暑假，并结合实际确定休假方式和时间。

第四十八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和破坏学前教育机构园舍和设施，不得在学前教育机构周围设置有危险、有污染或者影响采光的建筑和设施，不得干扰学前教育机构正常的工作秩序。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理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五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视情节给予通报批评的行政处理；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视情节给予调离工作岗位的行政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违反规定收取的费用，责令退还。

- (一)擅自变更公办学前教育的性质、用途的；
- (二)擅自统筹、截留、挤占和挪用学前教育经费的；
- (三)违反规定向学前教育机构收取费用的。

第五十一条 学前教育机构或者主办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视情节给予通报批评、撤销教育类荣誉称号的行政处理，并可

以视情节依法给予停止招生、停止办园的行政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视情节给予调离工作岗位的行政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违反规定收取的费用，责令退还。

(一) 未经登记注册擅自举办或者停办学前教育机构的；

(二) 园舍、设施不符合国家安全、卫生标准，妨害幼儿身体健康或者威胁生命安全的；

(三) 违反规定聘用教职工的；

(四) 设立学前班或者对幼儿入园进行考试、测查的；

(五) 教学内容和方法违背幼儿教育规律，损害幼儿身心健康的；

(六) 违反规定收取费用的；

(七) 向家长推销或者变相推销玩教具、图书等或者要求家长统一购买各种幼儿教材、读物和教辅资料的；

(八) 未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开展卫生保健和防病工作的。

第五十二条 学前教育机构教师以及其他工作人员有虐待、歧视、恐吓、体罚或者变相体罚、侮辱幼儿人格等损害幼儿身心健康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学前教育机构责令改正，视情节给予通报批评、调离工作岗位的行政处理，并由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撤销教师资格。

体罚或者变相体罚幼儿的教师以及其他工作人员，可以另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三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视情节给予警告、1000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或者由教育行政部门建议有关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一) 侵占和破坏学前教育机构园舍和设施的；

(二) 在学前教育机构周围设置有危险、有污染或者影响采光的建筑和设施的；

(三) 干扰学前教育机构正常工作秩序的。

第五十四条 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和其他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拒不执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五条 本规定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一) 公办学前教育机构，是指由国家机关或者其他组织利用国家财政性经费举办的学前教育机构。

(二) 民办学前教育机构，是指国家机关以外的社会组织或者个人利用非国家财政性经费举办的学前教育机构。

(三) 普惠性民办学前教育机构，是指面向大众、办园规范、收费合理、财务公开、不以营利为目的并经过县(市、区)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的民办学前教育机构。

第五十六条 托儿所、亲子园等早期教育机构的举办和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五十七条 本规定自 2014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1991 年 8 月 23 日省政府颁布的省政府令第 21 号《山东省实施〈幼儿园管理条例〉办法》同时废止。

山东省义务教育条例

(2009年11月28日山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自2010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保证义务教育的实施，提高公民素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实施义务教育及从事相关活动，应当遵守本条例。

第三条 本省实行九年义务教育制度。

义务教育是全省适龄儿童、少年必须接受的教育，是各级人民政府必须予以保障的公益性事业。

实施义务教育不收学费、杂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和完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保证义务教育制度实施。

第四条 义务教育必须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实施素质教育，提高教育质量，使适龄儿童、少年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为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奠定基础。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依法履行职责，保障本行政区域内的适龄儿童、少年平等入学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的权利。

适龄儿童、少年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依法保证适龄儿童、少年按时入学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

依法实施义务教育的学校应当按照规定标准完成教育教学任务，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社会组织和个人应当为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创造良好环境。

第六条 义务教育实行省人民政府统筹规划实施、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组织实施、县（市、区）人民政府为主管理的体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具体负责义务教育实施工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相关的义务教育实施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职责做好相关的义务教育实施工作。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合理配置教育资源，改善薄弱学校办学条件，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保障农村地区实施义务教育，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和残疾的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督导机构应当加强对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下级人民政府和学校履行义务教育职责的督导，督导结果向社会公布，并作为考核、奖励或者责任追究的重要依据。

第九条 任何社会组织或者个人对违反本条例的行为有权提出检举或者控告。有关国家机关接到检举或者控告后，应当及时受理，依法查处。

发生违反本条例的重大事件，妨碍义务教育实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负有领导责任的人民政府或者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负责人应当引咎辞职。

第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对在义务教育实施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社会组织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章 学 生

第十一条 凡年满六周岁的儿童，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送其入学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的，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向学校提出申请，并附具县(市、区)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指定的医疗机构的检查证明，报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市、区)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延缓入学、休学的期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期满后仍不能就学的，应当重新提出申请。

第十二条 适龄儿童、少年在户籍所在地学校就近入学。学校不得通过任何考试、擅自附加条件选拔新生入学或者将其作为编班依据。

县(市、区)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根据适龄儿童、少年数量和分布状况，合理确定每所学校接收学生的区域范围，并向社会公布。学校应当按照规定接收学生，并公布接收情况。

第十三条 学校在新学年开始前应当发布公告，通知适龄儿童、少年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在指定时间领取学生入学通知书；未领取的，学校应当及时通知到适龄儿童、少年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

第十四条 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在非户籍所在地工作或者居住的适龄儿童、少年，在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工作或者居住地接受义务教育的，由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持本人及儿童、少年的身份、居住、就业证明等材料，向居住地所在学区的学校提出就读申请并入学就读。学校接收确有困难的，由居住地县(市、区)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相对就近入学原则统筹安排

在公办学校就读。

第十五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依法组织和督促适龄儿童、少年入学，帮助其解决困难，防止辍学。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协助人民政府做好工作。

县（市、区）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学校，应当建立健全防止与控制学生辍学和动员辍学学生复学制度。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和完善就学补助政策，保障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以及残疾的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

对农村学生和城市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学生免费提供教科书，对其他学生逐步免费提供教科书；对农村寄宿生免收寄宿费；对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补助生活费。

对在特殊教育学校和普通学校就读的残疾学生实行免费教育；对特殊教育学校（班）的学生补助生活费。

第十七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招用或者变相招用应当接受义务教育的适龄儿童、少年。

根据国家规定，招收适龄儿童、少年进行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应当保证招收对象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自行实施义务教育的，应当按照规定将招生情况、办学条件、师资配备、经费保障、课程计划和教学计划等，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

第三章 学 校

第十八条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城乡建设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以及本行政区域内居住的适龄儿童、少年数量和分布状况等因素，制定学校设置规划，并将其纳入城乡建设总体规划；根据实施义务教育的需要，按照有关规定合理设置学校。

学校设置规划应当根据城市新区开发、旧区改建、乡镇村庄撤并以及当地适龄儿童、少年数量增减情况适时调整。

第十九条 根据学校设置规划和实施义务教育的需要，新建、

改建、扩建学校应当纳入城乡建设总体规划或者区域改造规划。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在核发学校建设规划许可证前，应当征求教育行政部门的意见。

新建居民区按照规划需要设置学校的，应当与居民区同步建设、同步交付使用；建设用地由当地人民政府依法划拨，建设资金由县(市、区)人民政府予以保障。学校建设由县(市、区)人民政府组织实施。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各类残疾适龄儿童、少年数量和分布状况，按照国家有关学校建设标准合理设置特殊教育学校(班)，改善办学条件，提高办学水平，保障残疾适龄儿童、少年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

特殊教育学校(班)应当具备适应残疾儿童、少年学习、生活、康复及培养劳动、生产技能的场所和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并及时配备相应的教职工。

普通学校应当接收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残疾适龄儿童、少年随班就读，并为其学习、生活、康复提供帮助。

第二十一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根据需要，为具有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规定的严重不良行为的适龄少年规划、设置专门学校实施义务教育，并将其纳入普通学校序列。

第二十二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根据需要设置寄宿制学校，保障居住分散、交通不便的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

第二十三条 因生源不足、办学条件不符合规定标准等原因，确需撤销或者合并学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提出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在偏远农村地区应当保留必要的小学或者教学点。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

义务教育纳入公共教育体系，并以工作地全日制公办学校为主安排其接受义务教育。

第二十五条 省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制定学校办学具体标准，推进学校办学条件标准化建设。

学校建设应当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办学标准。选择校址和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应当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国家规定的选址要求，合理避让山洪、山体滑坡、地震活动断层等自然灾害易发地段和抗震不利地段。其中，学校建筑物的抗震设防标准应当达到国家规定的安全标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学校建设标准，确定学校建设用地和规模，并对学校建设工程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六条 因城乡建设等原因确需拆迁学校的，应当按照先建设后拆迁原则，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规划进行调整。重建的学校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迁建所需费用由迁建人承担。

第二十七条 学校建设工程完工后，应当依法组织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合格的，及时移交县（市、区）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并依法办理产权登记手续；未经竣工验收或者竣工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由当地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有关单位及时整改，符合要求后办理相关手续。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校舍、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和文体活动等场地维修、改造机制，每年定期对其安全性能进行勘查、鉴定。对需要维修、改造的，应当及时予以维修、改造。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组织鉴定为危房的校舍，不得使用。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促进学校均衡发展，缩小学校之间办学条件的差距，不得将学校分为重点学校和非重点学校。

学校应当均衡配置校内教育资源，根据规定标准招收学生，编制班级，不得划分重点班和非重点班；未经省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不得设立实验班。

鼓励有条件的学校实施小班化教育。

第三十条 未经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学校不得出让出租校舍、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和场地或者改变其用途。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哄抢、损毁学校的校舍、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和场地；不得扰乱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破坏教学环境。

第三十一条 学校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对学生进行管理。对违反学校管理制度的学生，学校应当给予批评教育和相应处分，但是不得开除学生或者责令其转学、退学。

第三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教育、公安、工商、文化、交通、卫生、环境保护、城市管理等部门，应当依法维护学校周边秩序，保护学生、教师、学校的合法权益，为学校提供安全保障。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予以协助。

在学校门前路段，道路管理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要求设置限制速度等交通信号和安全设施；发生交通堵塞时，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做好交通疏导。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违反国家有关安全防护距离的规定，在学校附近兴建存在安全隐患或者产生环境污染的企业、设施；不得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在学校周边设立娱乐场所或者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不得从事影响学校安全和教育教学的活动。

第三十三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各类安全制度和应急机制，加强对师生的安全教育，定期组织师生进行逃生自救、互救和紧急疏散避险等应急演练，及时消除安全隐患，预防发生事故。

对校园内发现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隐患，学校应当按照应急预案的规定，及时向当地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报告。当传染病暴发、流

行时，学校应当协助当地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医疗卫生机构做好疫情信息收集、人员分散隔离、公共卫生措施的落实工作。

第三十四条 学校实行校长负责制及任期目标责任制。校长应当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任职条件，并逐步实行公开聘任、竞争上岗。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校长的聘任、培训、考核、交流等管理工作。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教育行政部门不得以任何名义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公办学校的性质。

公办学校不得违反有关法律、法规举办或者参与举办民办学校。

第三十六条 学校、教师不得违反国家规定收取费用；不得向学生推销以及变相推销商品、服务等方式谋取利益。

第三十七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和完善学生意外伤害保险制度。

学校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投保学生意外伤害校方责任险，每年组织学生进行一次健康体检，所需费用从学校公用经费中支出。

第四章 教 师

第三十八条 教师应当取得国家规定的相应教师资格。学校不得聘用未取得教师资格的人员从事教育教学工作。

建立和实行统一的教师职务制度和岗位管理制度。教师职务分为初级职务、中级职务和高级职务，并逐步实行按岗聘用、竞聘上岗。

第三十九条 教师应当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关心和爱护学生，尊重学生的人格，平等对待学生，关注学生的个体差异，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教师在教育教学工作中不得歧视学生；不得对学生实施体罚、变相体罚或者其他侮辱人格尊严的行为；不得侵犯学生合法权益。

在职教师不得从事各种有偿补习活动；不得动员、组织学生接受有偿补习；不得利用职务之便谋取私利。

第四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应当采取措施保障教师的合法权益。

全社会应当尊重教师。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和完善学校教师工资保障机制，实行县（市、区）内统一的教师工资标准，确保教师依法按时足额获取工资，并享受国家和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教师工资及按照规定发放的各种津贴、补贴，应当全额纳入财政预算，优先予以保障。对在海岛、偏远的山区和农村等条件艰苦地区工作的教师，应当给予一定补贴。

教师的平均工资水平应当不低于当地公务员的平均工资水平。

在特殊教育学校和普通学校从事特殊教育工作的教师，享受国家规定的特殊岗位补助津贴。

第四十二条 学校应当每年定期组织教师进行健康体检，所需费用从学校公用经费中支出。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根据义务教育发展的需要，统筹规划教师教育工作，加强教师培养、培训基地建设，完善教师继续教育制度，促进教师专业发展。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教师培训经费列入财政预算，保障教师教育工作的需要，并对农村地区和特殊教育学校的教师培养、培训给予政策和经费倾斜。

教师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接受继续教育，不断完善知识结构，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和水平。

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中小学校

教职工编制标准调整、配备教师，确保教师的学科、年龄和职务结构合理，重点保障生源分散、教学点较多的偏远农村地区教育教学基本需要。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挤占、挪用、截留教师编制；未经县（市、区）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不得抽调、借用在职教师。

第四十五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均衡配置学校师资力量，建立教师交流制度，组织校长、教师在城乡、学校之间合理流动，并在教师培训、岗位设置、职务评审、骨干教师配备、学科带头人培养等方面对农村地区学校和城市薄弱学校给予倾斜。

县（市、区）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通过各种方式促进优质教育资源共享，帮助农村地区学校和城市薄弱学校提高整体教育教学水平。

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在招聘录用、工资福利、职务评审、岗位聘用等方面制定优惠政策，鼓励和吸引学校教师和高等学校毕业生到偏远农村地区学校任教。

依法取得教师资格的高等学校毕业生以志愿者方式到农村地区学校任教的，其任教时间计入工龄。

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建立符合教育教学规律和教师职业特点的教师评价体系，对教师进行全面评价，不得片面以学生考试成绩和升学率作为对教师进行评价和奖惩依据。教师评价结果应当作为教师专业发展、岗位聘用、职务评审、培养培训、表彰奖励的重要依据，并作为对教师实施绩效工资分配的主要依据。

第五章 教育教学

第四十八条 学校教育教学工作应当坚持面向全体学生，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特点，符合素质教育基本要求，为学生全面发展和终身发展奠定基础。

第四十九条 省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根据国家义务教育课程方案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具体确定教育内容和课程设置。

学校和教师应当按照确定的教育内容和课程设置开展教育教学活动，保证达到义务教育基本质量要求。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建立课程评估机制，保障课程方案实施。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违反有关规定擅自要求学校开设地方课程和专题教育课。

第五十条 学校应当把德育放在首位，建立全员育人工作机制，以学生日常行为规范教育为基础，将学校教育与家庭教育、社会教育相结合，进行爱国主义、社会公德、传统美德、心理健康和法制教育，培养学生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形成健康人格。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德育基地和校内外活动场所建设，为开展德育工作提供必要的经费保障。

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公共博物馆和图书馆、青少年宫、儿童活动中心应当对学生免费开放；纪念馆、科技馆、展览馆、美术馆、文化馆以及影剧院、体育场馆、动物园、公园等公共设施，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学生免费或者优惠开放，为学生开展活动提供便利。

第五十一条 学校应当有计划地组织学生开展体育、文艺、科技发明和社会实践等活动，参观科技馆、博物馆、纪念馆和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等场馆。

任何机关、社会组织和个人不得组织学生参加商业性的演出、

庆典等活动。

第五十二条 学校应当严格执行国家课程方案和省制定的课程计划，保证国家课程、地方课程和学校课程的开设，不得随意调整课程或者增加、减少课时；不得挤占体育、艺术、实验、综合实践活动课时。

学校和教师应当改进和创新教学手段和教学方法，提高课堂教学质量，规范作息时间，减轻学生过重的课业负担。

第五十三条 学校应当依法实施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按照课程标准开设体育课，保证学生在校期间每天有不少于一小时的体育活动时间。

第五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建立科学的教育质量和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体系，改革考试制度，改进高级中等学校招生办法，推进实施素质教育。

第五十五条 实行教科书审定制度。地方课程使用的教科书必须经省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组织审定。未经依法审定的教科书不得出版、选用。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强迫学校、教师、学生订购或者统一组织征订教学辅导材料及报刊；不得组织学生订购未列入地方课程和专题教育课的有关书刊资料。

第六章 经费保障

第五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义务教育经费全面纳入财政保障范围，确保实施义务教育财政拨款的增长比例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增长比例，保证按照在校学生人数平均的义务教育费用逐步增长，保证教职工工资和学生人均公用经费逐步增长。

上级人民政府对下级人民政府义务教育投入，不得计入下级人民政府义务教育投入增长的比例。

第五十七条 义务教育经费投入实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职责共同负担、省人民政府负责统筹落实的体制。农村义务教育所需经费，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国家规定分项目、按比例分担。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积极筹措资金，对本行政区域的义务教育给予支持。

第五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义务教育经费在本级财政预算中单列，按照教职工编制标准、工资标准、学校建设标准和学生人均公用经费标准等，及时足额拨付义务教育经费，确保学校正常运转和校舍安全，确保教职工工资按时足额发放。

学生人均公用经费标准由省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会同教育行政部门按照不低于国家标准的要求制定，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状况适时调整提高。制定、调整学生人均公用经费基本标准，应当满足教育教学正常需要。

第五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均衡安排义务教育经费，逐步缩小城乡之间、区域之间、学校之间办学条件和办学水平差距。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不得因上级人民政府增加转移支付而减少本级人民政府对义务教育的经费投入。

第六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设立义务教育专项资金，重点扶持农村地区学校、城市薄弱学校和特殊教育学校建设；新增教育经费主要用于农村，逐步加大对农村地区义务教育投入力度。

第六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积极支持接收随班就读残疾儿童、少年较多的学校建立资源教室，配备指导教师，帮助残疾儿童、少年解决学习困难。

特殊教育学校（班）学生人均公用经费标准，应当高于普通学校学生人均公用经费标准，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状况逐步提高，保障特殊教育学校（班）正常运转。

在普通学校随班就读的残疾儿童、少年学生人均公用经费标准，应当与特殊教育学校（班）学生人均公用经费标准保持一致。

第六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学生人均公用经费标准和学校实际接收人数，及时足额向接收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的学校拨付教育经费。

第六十三条 鼓励社会组织和个人向义务教育捐赠；鼓励按照国家规定设立义务教育基金，帮助农村地区学校、城市薄弱学校和特殊教育学校改善办学条件。

第六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拨付的义务教育经费和专项资金，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截留和挪用。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向学校非法收取或者摊派费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对义务教育经费拨付和使用情况依法实施监督管理。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违反本条例，未履行对义务教育经费保障职责的，由上级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违反本条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人民政府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给予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一）未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制定、调整学校设置规划的；
- （二）未按照规定设置特殊教育学校（班）和寄宿制学校的；
- （三）未按照国家 and 省规定的办学标准、选址要求建设学校的；
- （四）未定期对校舍、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场地的安全性能进

行勘察、鉴定并及时组织维修、改造的；

（五）未按照规定履行维护学校周边秩序和安全职责的；

（六）未依法均衡安排义务教育经费的。

第六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违反本条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给予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确定本行政区域内学校接收学生的区域范围并向社会公布的；

（二）未采取措施组织和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或者防止适龄儿童、少年辍学的；

（三）将学校划分为重点和非重点的；

（四）未执行国家和省确定的教学制度、教育内容、课程设置的；

（五）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公办学校性质的。

第六十八条 学校违反本条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给予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改正：

（一）通过任何考试、擅自附加条件选拔新生入学或者将其作为编班依据的；

（二）拒绝接收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残疾适龄儿童、少年随班就读的；

（三）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控制学生辍学和动员辍学学生复学的；

（四）开除学生或者责令学生转学、退学的；

（五）公办学校举办或者参与举办民办学校的；

（六）划分重点班和非重点班或者擅自设立实验班的；

（七）违反课程设置规定或者选用未审定的教科书的。

有前款第二、四、六、七项所列情形之一，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十九条 教师违反本条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学校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处分：

（一）从事各种有偿补习活动或者动员、组织学生接受有偿补习的；

（二）利用职务之便谋取私利的；

（三）无正当理由不服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学校组织的教师交流和支教安排的。

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教育、财政、价格、审计部门根据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侵占、截留、挪用义务教育经费的；

（二）向学校非法收取或者摊派费用的。

第七十一条 擅自闯入校园，寻衅滋事、结伙斗殴，侵犯师生人身权利，或者侵占、哄抢、损毁校舍、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和场地，扰乱学校教育教学秩序，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处罚。

第七十二条 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按时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的，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市、区）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给予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

第七十三条 对招用或者变相招用义务教育适龄儿童、少年的用人单位，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依法予以处罚，并责令用人单位将适龄儿童、少年送回原居住地交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

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或者由民政部门依法撤销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

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七十五条 社会组织或者个人依法举办的民办学校实施义务教育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依照本条例执行。

第七十六条 本条例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1986 年 9 月 9 日山东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的《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办法》同时废止。

山东省对违规从事普通中小学办学行为 责任追究办法

(省政府令第 255 号，2012 年 10 月 21 日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普通中小学办学行为，全面推进素质教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和《山东省义务教育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普通中小学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教育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的办学行为，依照本办法追究责任。

第三条 违规办学行为责任追究坚持分级负责、有错必究、违规责任与违规程度相适应、教育与惩处相结合、追究责任与改进工作相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行政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并予以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视情节给予调离工作岗位的行政处理，并按照规定给予相应处分：

(一) 未将素质教育实施情况作为政府及教育行政部门政绩考核重要内容的；

(二) 将学校划分为重点学校和非重点学校的；

(三) 违反编制标准配备中小学教职工的；

(四) 教育培训和补习机构办学不规范，造成不良影响的；

(五) 未执行国家和省确定的教育教学制度、内容等规定，或者违反规定要求学校开设地方课程和专题教育课的；

(六) 未按照规定规范考试科目与次数，任意组织统一考试的，

或者未按照规定组织各类考试，造成严重后果的；

(七)将考试或者竞赛成绩作为义务教育阶段入学与升学依据的；

(八)下达升学任务，擅自统计、公布或者宣传升学人数、升学率、考试成绩优异者等信息的，或者以升学率、考试成绩为主要依据对学校、教师进行排名、奖惩的；

(九)未及时、足额、均衡安排教育经费，或者截留、挤占、挪用学费、服务性收费、代收费和教育费附加的；

(十)未经省政府或者省政府授权部门批准，擅自制定或者批准教育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扩大收费范围的；

(十一)擅自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公办学校性质，或者以学校改制为名变相提高收费标准的；

(十二)向学校下达收费任务，或者违反规定向教师、学生集资的；

(十三)向学校、学生强制或者变相强制订阅教辅资料，推销出版物、学具等用品的；

(十四)对乱收费行为不制止或者制止不力的；

(十五)其他违反规定的办学行为。

第五条 普通中小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教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视情节给予通报批评、撤销教育类荣誉称号、调减招生计划、停止招生的行政处理，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视情节给予调离工作岗位的行政处理，并按照规定给予相应处分：

(一)公办学校违反规定举办或者参与举办民办学校的；

(二)普通高中进行文理分科或者未按照规定开展选课走班教学的；

(三)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通过考试等方式擅自附加条件，作

为选拔新生入学或者编班依据的；

(四)分设重点班和非重点班，未经省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批准设立实验班的；

(五)公办普通高中举办复读班或者招收往届生插班复读的；

(六)未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开齐课程、开足课时，或者违反规定调整教学进度、提高课程难度的；

(七)在学生自主学习时间安排授课的，或者未按照规定安排师生作息时间和寒暑假、法定节假日的；

(八)未按照规定保证学生每天在校体育活动时间一小时以上的；

(九)组织或者参加未经设区的市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批准的统考、联考或者其他竞赛、考级等活动的；

(十)擅自统计、公布或者宣传升学人数、升学率、考试成绩优异者等信息，违反规定公布学生考试成绩，将学生考试成绩或者升学率作为考核评价教师、学生、班级的主要标准的；

(十一)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弄虚作假的；

(十二)未按照规定公示收费依据、项目和标准，未使用财政票据，违反收支两条线管理制度的，或者以各种名义收取与招生入学挂钩的费用，以及代收费未按照规定与学生据实结算的；

(十三)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学生订购教辅资料、出版物、学具和其他用品的；

(十四)对在职教师参与有偿补习活动监管不严的；

(十五)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出租、出让、转让校舍、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和场地或者改变其用途的；

(十六)其他违反规定的办学行为。

第六条 普通中小学教师以及其他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学校责令改正，视情节

给予通报批评、调离工作岗位的行政处理，并按照规定给予相应处分：

- (一) 违反规定授课、布置作业的；
- (二) 歧视学生，对学生实施体罚、变相体罚或者其他侮辱人格尊严的行为的；
- (三) 从事有偿补习活动或者动员、组织学生接受有偿补习的；
- (四) 利用职务之便收受家长、学生财物或者通过其他途径牟取私利的；
- (五) 无正当理由不服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学校组织的教师交流和支教安排的；
- (六) 其他违反规定的办学行为。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追究责任：

- (一) 干扰、阻挠对违规办学行为调查处理的；
- (二) 打击、报复、陷害投诉人、举报人、调查人的；
- (三) 一年内出现两次以上违规办学行为的；
- (四) 违规办学行为造成恶劣影响的；
- (五) 其他应当从重追究责任的情形。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于追究责任：

- (一) 有效阻止违规办学行为不良后果发生的；
- (二) 主动改正、挽回损失、消除不良影响的；
- (三) 主动退还违反规定收取的财物的；
- (四) 积极配合调查的；
- (五) 其他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于追究责任的情形。

第九条 对各级人民政府的行政处理，由上级人民政府、行政监察机关决定；对政府有关部门、普通中小学的行政处理，由本级人民政府、行政监察机关或者上级主管部门决定。对违规办学行为

责任人的行政处理，由责任人所在单位或者任免机关决定；对违规办学行为责任人的处分，由任免机关或者行政监察机关决定。

对违规办学行为责任人的行政处理或者处分，上级主管部门有权提出建议。

对违规办学行为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决定。

第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普通中小学违反有关教育收费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乱收费的，由价格主管部门依法查处。

第十一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本办法规定的违规办学行为，有权投诉、举报。

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行政监察机关、普通中小学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投诉、举报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第十二条 违规办学行为责任追究处理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依法送达。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实名投诉、举报的，应当告知其处理结果。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山东省学生体质健康促进条例

(2018年9月21日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自2018年11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学生增强体质、健全人格、锤炼意志，保障学生健康成长，培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合格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学生的体育活动、卫生与营养及其保障，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学生，是指在依法举办的普通中小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技工学校和高等学校全日制就读的受教育者。

第三条 促进学生体质健康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

学生体质健康促进工作应当坚持以学生为本，以学校为依托，遵循政府主导、部门协作、家庭支持、社会参与的原则。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学生体质健康促进工作，将其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为学生体质健康促进工作提供保障，并组织动员社会力量共同做好学生体质健康促进工作。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学生体质健康促进工作，负责对学生体质健康促进工作的监督、检查和指导。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和其他有关部门具体负责所管理学校的学生体质健康促进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卫生、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发展改革、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城乡规划、广播电

视等部门，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做好学生体质健康促进相关工作。

第六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将学生体质健康促进工作纳入基层公共服务体系，整合公共服务资源，协调辖区内文化体育设施的开放和利用；指导、支持和帮助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开展学生体质健康促进相关活动。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做好学生体质健康促进相关工作。

第七条 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残疾人联合会等团体和其他组织应当结合自身职责，组织开展学生体质健康促进活动。

第八条 学校应当依法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树立健康第一的教育理念，履行学生体质健康促进工作职责。

家庭应当支持和保障学生参与体质健康促进活动。

学生应当强化自立自强、热爱劳动、健康生活、珍爱生命的意识，主动参与体质健康促进活动。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对学生体质健康促进工作中做出显着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体育活动

第十条 学校应当通过早操、体育课和课外体育活动等形式，保证学生在校期间每天校园体育活动时间不少于一小时。

遇有极端天气、重污染天气，学校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减少或者停止室外体育活动，适当开展室内体育活动。

第十一条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开设体育课程，完成课程标准要求的教学任务，不得削减或者挤占体育课时。

学校应当根据不同年龄、性别学生的身心特点、体质状况开展

体育教学活动；鼓励、支持、指导残疾学生参加体育教学活动，配备必要的体育器材，为促进其康复创造条件。

第十二条 学校应当组织开展课外体育活动，将其纳入教学计划，列入作息时间安排，与体育课程内容相衔接。

中小学校应当每天上午统一安排三十分钟的大课间体育活动；对当天没有体育课的班级，应当在下午课后组织学生进行集体体育锻炼。

中小学校应当支持共产主义青年团、少年先锋队组织开展与促进学生体质健康有关的课外活动。

第十三条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每学年对学生进行速度、耐力、柔韧度、爆发力等方面的测试，建立学生体质健康档案并确保相关数据真实、完整、有效。

学生因病或者残疾等不宜参加体质健康测试的，可以申请并经相关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后，暂缓或者免于参加测试。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将体育科目纳入初中、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和学生综合素质评价范围。学生因病或者残疾等不宜参加体育科目考试的，可以申请并经相关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后，暂缓或者免于参加考试。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毕业，应当修满体育课程，并成绩合格。

第十五条 学校应当注重增强学生体能，培养学生的体育运动兴趣和特长，鼓励和引导学生掌握至少一项体育运动技能。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教育、体育等部门应当定期举办综合性学生运动会。

学校应当每学年至少举办一次综合性运动会，并经常开展以班级、团体为单位的体育竞赛。

第十七条 学校应当制定体育运动风险防控制度和体育运动伤害事故处理预案，开展有针对性的安全教育，落实安全防护措施。

学校应当按照规定办理学生伤害事故校方责任保险，鼓励未成年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办理学生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学生有特异体质或者特定疾病的，家长或者学生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学校。

第十八条 未成年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培养学生良好的体育锻炼习惯，引导、支持其参加体育活动。

鼓励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陪伴未成年学生共同进行体育锻炼。

第十九条 学生应当按照规定完成体育课程学习任务，积极参加课外体育活动和体育竞赛，提高体质健康水平。

第二十条 体育总会和其他体育类社会组织应当面向学生宣传体育运动知识，组织开展适合学生参加的体育活动，提供体育运动科学指导。

第三章 卫生与营养

第二十一条 学校应当将健康教育纳入教学计划。中小学校应当开设健康教育课，其他学校应当开设健康教育选修课或者讲座，积极开展疾病预防、科学营养、卫生安全、禁毒拒烟等健康教育。

中小学校不得削减或者挤占健康教育课时。

第二十二条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学校卫生工作有关规定设置医疗、保健场所，配备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或者保健教师。

学校应当与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合作，共同做好学生疾病防治和突发事件医疗救护工作。

第二十三条 学校应当建立和完善学生健康体检制度，组织学生每年进行一次健康体检，并建立学生体检档案。

承担学生健康体检的机构在体检结束后，应当作出个体与群体健康评价，提出改善学生健康状况或者进一步检查的建议，并向学校反馈。

中小学校对学生健康体检中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告知学生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并配合其采取相应的干预或者防治措施。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披露学生体检结果以及其他可能涉及个人隐私的内容。

第二十四条 中小学校应当向学生传授科学用眼的知识和方法，组织在校学生每天至少开展两次视力保健活动，每学期至少开展两次学生视力状况检测。

中小学校、未成年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及时纠正学生不正确的阅读和书写姿势，引导、督促学生控制近距离用眼时间，保证学习、生活场所良好的照明条件，预防学生视力下降。

中小学校应当加强学生在校期间电子产品使用管理，指导学生科学规范使用电子产品；严禁学生将个人手机、平板电脑等电子产品带入课堂；发现学生将上述个人电子产品带入学校的，实行统一保管。未成年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控制学生使用电子产品的时间。

第二十五条 中小学校、未成年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加强学生口腔卫生知识教育，指导学生养成良好的口腔卫生保健习惯。

第二十六条 学校应当对学生进行心理健康教育，按照规定的标准配备心理健康教育教师、辅导人员，设立心理健康辅导场所，向学生传授心理健康知识，开展心理辅导，不得泄露在心理辅导中知悉的学生个人信息。

学生家长应当关注学生的行为习惯和心理状况，与学校、社会力量相互沟通、配合，对行为有偏差、心理有障碍的学生及时给予关心、疏导和治疗。

第二十七条 学校、学生家长应当针对不同年龄段学生的身心特点、知识水平与接受能力，对学生进行性健康、性侵害防范教

育，增强其性健康意识，提高其性侵害防范能力。

第二十八条 禁止在中小学校内吸烟，禁止在高等学校建筑物内吸烟。

学校应当在显着位置设置禁止吸烟标识。

第二十九条 学校的举办者应当按照有关标准建设学校食堂，配齐相关设备。鼓励学校食堂配备专职或者兼职营养师。

学校食堂委托经营的，应当将食品安全、膳食营养作为合同的必要条款。

确实没有条件建设食堂并且有就餐需求的学校，应当通过市场竞争方式选择有资质的集体用餐配送单位，为学生开展送餐服务，保证学生营养摄入均衡。

学校应当落实食品安全管理责任，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安排专门人员负责学校食品安全管理工作，确保饮食安全。

第三十条 学校应当积极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加强卫生管理工作，改善卫生环境和卫生条件。

学校教学建筑、体育设施，教室和宿舍的采光、通风、照明、取暖、降温等环境质量，以及课桌椅的设置，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第三十一条 学校应当加强校内饮用水卫生安全管理，为学生提供充足、安全的饮用水。

学校应当对提供生活用水的自备井、二次供水的储水池（罐）设置安全防护和消毒设施，并定期维护。

第三十二条 学校应当依法制定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及时报告传染病疫情、食品安全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危害扩大，并协助有关部门、机构进行相关调查和处置，不得隐瞒、缓报、谎报。

第三十三条 中小学校应当合理安排学生的学习时间，减轻学

生课业负担；每天在校课堂学习时间，小学不得超过六小时，中学不得超过八小时，布置的课后作业不得超出本省中小学教学基本规范限定的作业量，保证学生有充足的体育活动和休息睡眠时间。

中小学校应当每学期初公开课程设置，接受学生家长监督。

第三十四条 未成年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培养学生良好的饮食卫生和作息习惯，保障学生营养均衡、睡眠时间每天不少于八小时，促进其健康成长。

第四章 保障措施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体育、卫生、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会同有关团体建立学生体质健康促进工作机制，推动本行政区域内学生体质健康促进工作。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学生体质健康促进工作列入政府政绩考核指标、有关主管部门与学校负责人业绩考核评价指标。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将学生体质健康状况作为评价学校教育工作的主要内容。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学生体质健康促进工作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加大对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和学校体育设施建设的投入和资金监管力度，保障学校体育竞赛、体育传统项目学校建设、学生体质健康测试等学生体质健康促进工作的开展。

第三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教育、体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可以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由社会力量提供学校体育教学、训练、竞赛以及学生卫生与营养保障等专业服务。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和学校体育设施的建设进行统筹规划。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应当全年向学生免费或者优惠开放，并在公休日、法定节假日和学校寒假暑假期间延长开放时间。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开放收取费用的，应当每月定期在中小學生课余时间向学生免费开放。

学校的举办者应当按照规划和标准建设学校体育设施。学校体育设施应当在公休日、法定节假日、寒假暑假以及非教学时间，按照国家或者省有关规定向学生开放。

鼓励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的文化体育设施免费或者低收费向学生开放。

第四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损毁学校体育设施。

学校应当制定体育设施管理制度，设立警示标识和安全提示，定期检查维护，确保使用安全，并不得挪作他用。

第四十一条 学校的举办者应当按照师资配备标准，为学校配备专职体育教师；鼓励优秀教练员、退役运动员、社会体育指导员、有体育特长的志愿者参与学校体育教学、训练等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和学校应当保障专职体育教师在职称评定、考核评比、工资福利、继续教育等方面与其他学科教师享受同等待遇。

学校应当将专职体育教师承担的早操、课外体育活动、运动队训练、体育竞赛活动和学生体质健康测试等工作，计入其教学工作量。

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会同体育、卫生等部门建立学生体质健康监测机制，定期对本行政区域内学生体质健康整体状况进行监测评价，形成学生体质健康数据，分析、研判学生体质健康变化趋势，指导学生体质健康促进工作。

监测评价基本情况应当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布。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

门，对中小學生校外培训机构加强监督检查，规范其培训内容、进度、时限等事项，减轻中小學生课外负担。

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应当指导、监督公共体育设施向學生开放，指导和支持学校开展學生体育训练和竞赛活动。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定期对学校的传染病防治、饮用水卫生安全、學生健康体检等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提供公共卫生服务。

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学校食堂经营者、为学校供餐的集体用餐配送单位、校园周边食品经营者食品安全的监督管理，保障食品安全。

第四十七条 新闻媒体应当宣传报道學生体育活动和促进學生体质健康工作的先进典型、成功经验，引导全社会树立科学的教育观、人才观、健康观。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八条 对违反本条例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已经规定法律责任的，适用其规定。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体育、卫生、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行學生体质健康促进工作职责，或者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由主管机关或者所在单位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根据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予以通报批评，并取消其教育工作评先评优

资格或者撤销先进单位称号，对学校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一）削减、挤占体育和健康教育课时的；
- （二）未按照规定保证学生在校体育活动时间的；
- （三）将学校体育设施挪作他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向学生开放学校体育设施的；
- （四）未按照规定组织学生体质健康测试的；
- （五）未按照规定对学生进行健康体检和视力状况检测的；
- （六）未按照规定举办综合性运动会或者开展体育竞赛的。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向学生开放的，由其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二条 学生在体育课、体育竞赛和课外体育活动中受到人身损害的，依照民事法律的规定确定责任。学校尽到教育、管理职责的，依照民事法律的规定不承担责任。

第五十三条 侵占、故意损毁学校体育设施或者扰乱教学秩序，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四条 本条例自 2018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山东省学校安全条例

(2018年11月30日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学校安全，维护学校教育教学秩序，保护学生、教师以及其他职工和学校的合法权益，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创造安全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学校的安全保障与风险防控、安全教育与管理、应急处置与事故处理等，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学校，包括幼儿园、普通中小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技工学校、高等学校和特殊教育学校。

第三条 学校安全工作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遵循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属地管理、综合治理的原则。

第四条 保障学校安全是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学校举办者、学校、学生、学生家长的共同责任。

全社会应当支持学校安全工作，依法维护学校安全。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学校安全工作，将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建立工作协调机制，统筹解决学校安全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学校安全工作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保障学校安全工作的开展。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依法履行学校安全工作职责。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做好学校安全工作。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统筹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学校安全工作，对学校安全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和其他有关部门具体负责所管理学校的学校安全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市场监督管理、广播电视、城市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学校安全工作。

第七条 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残疾人联合会等团体和其他社会组织应当协助做好学校安全工作。

第八条 学校应当履行安全工作主体责任。学校主要负责人对校园安全工作全面负责。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对在学校安全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章 安全保障与风险防控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安、卫生健康等部门参与的学校安全保障和风险防控机制，制定学校安全应急预案，并将学校安全工作作为教育督导的重要内容。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保障公办学校安全工作所需经费；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应当保障学校安全工作所需经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给予适当支持。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对学校进行规划、选址，避开可能发生地质灾害、环境污染等危险的区域，保障学校选址安全。

学校建设应当符合规划、选址要求和建设标准，确保学生、教师以及其他职工安全。

已建学校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有效防控措施或者组织学校迁移。

第十三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学校安全防范有关规定，为公办中小学校和公办幼儿园配备专职保安员。

民办中小学校和民办幼儿园的举办者应当按照学校安全防范有关规定配备专职保安员。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和其他有关部门负责所管理学校的下列安全工作：

（一）建立健全学校安全风险防控制度，制定学校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处置学校安全事故；

（二）组织对学校安全状况进行评估，指导学校根据评估结果改善安全环境；

（三）指导、监督学校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安全应急机制、安全事故处置预案；

（四）指导学校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和应急演练，定期组织对学校负责人、安全保卫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安全培训；

（五）会同有关部门对学校设施、设备状况进行安全检查，督促学校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六）依法进行校车安全管理；

（七）指导学校聘用法律顾问协助防范安全风险、处理安全事故纠纷；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学校安全工作。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学校安全下列工作：

（一）指导学校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应急机制，强化警校合作；

（二）指导学校做好内部安全保卫工作；

（三）保障学校周边公共安全，开展巡逻防控，制止并依法处理扰乱学校教育教学秩序和危害学生、教师以及其他职工安全的违法行为；

（四）依法进行校车安全管理，加强学校及其周边道路的交通安全管理；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学校安全工作。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指导、监督学校做好卫生工作，依法提供公共卫生服务，处置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对学校工程建设过程实施监督，发现安全隐患依法及时督促整改，指导学校开展校舍安全检查鉴定。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学校的特种设备实施重点安全监督检查，配合教育行政部门加强对学校采购产品的质量监督；对学校食堂以及学校采购的食品、食品相关产品、药品实施监督检查，指导、监督学校落实食品药品安全责任。

第十九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风险防控、隐患排查、预测预警、应急处置等机制，制定安全事故处置预案，定期组织应对地震、火灾、水灾、拥挤踩踏等突发事件的应急演练，保障学生、教师以及其他职工安全。

第二十条 在学校及其周边进行施工作业等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根据学校以及周边道路、环境等情况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保障学生、教师以及其他职工安全。

单位或者个人为学校提供产品或者服务的，其产品或者服务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卫生标准和安全要求。

第二十一条 学生家长应当提高安全保障和风险防控意识，配合学校和有关部门做好学校安全工作。

学生有特异体质、特定疾病或者其他生理、心理异常状况的，其家长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学校。

第二十二条 学生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学校的管理制度，服从学校的安全教育和管理，增强自我保护意识。

第二十三条 普通中小学校、幼儿园、中等职业学校和特殊教育学校按照国家规定办理校方责任保险；鼓励技工学校、高等学校办理校方责任保险。

鼓励学生家长为学生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分担学生在校期间因意外发生的风险；鼓励社会力量设立学校安全风险基金或者学生救助基金，健全学生意外伤害救助机制。

鼓励保险机构创新保险产品和服务方式，拓展与学生安全相关的食品安全、校外实习、体育运动伤害等领域的保险业务。

第三章 学校安全教育与管理

第二十四条 学校应当开设安全课程；针对学生群体和年龄特点，联合有关部门和社会组织开展禁毒和防范网络沉迷、诈骗、溺水、欺凌、暴力以及交通安全、消防安全、食品安全、自救与互救等专题教育；通过互联网安全教育平台、专题讲座、志愿服务等方式，对学生、学生家长进行安全教育。

学校应当经常性地对教师、安全保卫人员以及其他职工进行安全风险防控、应急处置和相关法律知识的教育培训。

第二十五条 学校应当明确负责安全管理工作的机构和人员，开展经常性的校园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器材，安装符合相关标准的视频监控系统、紧急报警装置，建立并实施网上巡查制度。

第二十六条 学校应当定期组织对校内建筑物、构筑物、悬挂物以及体育场馆、体育器材等设施、设备进行安全检查；对不符合

安全标准或者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停止使用、设置警示标识并及时加固、维修、改造、更换或者重建。

学校的校舍、场地等设施不得违反规定储存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物品。

第二十七条 学校应当依法加强对锅炉、压力容器、电梯等特种设备的安全管理，定期组织维护、保养，保障其安全运行。

第二十八条 学校应当依法履行消防安全职责，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按照规定配备消防设施、设备，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升级改造和维修保养；落实消防控制室持证上岗、值班制度，组织防火检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第二十九条 中小学校、幼儿园应当在学生、幼儿在校期间对校园实行封闭式管理。

鼓励中小学校、幼儿园与社区、学生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合作，建立学校安全志愿者队伍，在上下学时段维护学校以及校门口秩序。

第三十条 学校应当在校门口设置硬质防冲撞设施，防止人员、车辆等非法进入。

学校安全保卫人员应当对进入学校的外来人员、车辆，登记相关信息以及进校、离校时间。

第三十一条 学校应当在通道、楼梯、出入口等容易发生人员拥挤的场所设置疏导标识或者警示标识；在人员拥挤时段，中小学校、幼儿园应当安排专人疏导。

第三十二条 学校应当加强对校园内道路和通行车辆的交通安全管理，在通往教学楼、图书馆、宿舍、餐厅等人员密集场所的道路上设置警示标识和减速装置，并协助公安机关对校园内发生的交通事故进行现场处置。

第三十三条 使用车辆接送学生、教师以及其他职工的学校应

当建立健全车辆安全管理制度，明确学校和车辆提供者的安全责任，协助公安机关处理车辆交通违法行为和道路交通事故。

第三十四条 为学生提供住宿的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宿舍安全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宿舍管理人员对住宿学生进行管理，定时开展安全巡查。

第三十五条 为未成年学生提供互联网上网服务的学校应当在上网设施上安装未成年人上网保护软件，防范其接触违法或者不良信息。

第三十六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教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制定实验操作手册，规范实验操作流程，组织专业人员进行安全检查，加强对危险物品和实验仪器设备的采购、运输、储存、使用、处置等环节的管理。

第三十七条 学校应当落实食品安全责任，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安排专门人员负责学校食品安全管理工作。

自办食堂的学校采购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产品合格证明，留存进货票据，加强对采购、供应、留样等环节的管理。

将食堂委托经营的学校应当对受托经营方加强监督管理，并将食品安全作为合同必要条款。

提供集中配餐的学校应当从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的企业订餐，并按照要求对配送的食品进行查验。

第三十八条 学校应当依照国家学校卫生工作规定设置医院或者卫生室，配备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或者保健教师；建立健全学生健康查体制度，做好传染病疫情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工作。

第三十九条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日常行为规范，对学生日常行为进行管理；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和制止学生在校园内携带管制刀

具、打架斗殴、欺凌等不良行为或者违法行为。

幼儿园应当运用信息化手段对保育过程加强监管，并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幼儿人身安全。

第四十条 学校应当建立学生考勤制度，及时将学生未按时到校、擅自离校、失去联系等异常情况告知学生家长，并采取处置措施，必要时向公安机关请求帮助。

小学、幼儿园应当建立一、二年级学生和幼儿接送交接制度，不得将学生或者幼儿交给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及其委托的人以外的人。

第四十一条 学校教师以及其他职工应当遵守职业道德和工作纪律，不得侮辱、殴打、体罚或者变相体罚学生；发现学生心理、行为异常或者行为具有危险性时，应当及时报告学校，并告知学生家长。

第四十二条 学校组织学生开展活动应当与学生的生理、心理特点以及认知能力相适应，不得组织学生参加或者从事危及人身安全的活动。

学校组织学生参加文化娱乐、体育竞赛、社会实践等集体活动前，应当进行安全风险评估，制定安全风险防控方案，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并安排专门人员进行安全管理。

第四十三条 学校应当关注有特异体质、特定疾病或者其他生理、心理异常状况学生的在校情况，及时将相关情况告知其家长，并安排适宜的教育教学、社会实践等活动，预防意外事故的发生。

第四十四条 学校组织学生实习，应当建立实习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评估机制，对实习指导教师和学生开展安全生产、劳动保护等培训。

学校组织学生在校外实习的，按照规定与实习单位签订实习协议，将保障学生安全作为协议必要条款；实习单位应当保障学生休

息权利并按照规定为学生办理保险。

除相关专业和实习岗位有特殊要求外，学校不得违反规定安排学生在有安全风险的场所、岗位实习。

第四章 应急处置与事故处理

第四十五条 发生安全事故，学校应当立即启动处置预案，依法采取防范、控制、救助、抢险等措施，并按照规定报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和其他有关部门；属于生产安全事故的，同时报告应急管理部门。

符合启动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条件的，有关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属于重大或者特大安全事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立即启动学校安全应急预案。

第四十六条 出现可能影响学校安全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风险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的部门应当立即通知学校；学校应当立即采取停课、暂避、疏散、管控等措施。

第四十七条 学校发现学生有欺凌和暴力行为，应当采取措施保护、帮助受伤害者，自发现之日起十日内完成调查，并按照规定进行处置；发现涉嫌违法犯罪的，应当向公安机关报案。

第四十八条 学校发现校园性侵犯事件，应当采取措施保护、帮助受伤害者，并立即向公安机关报案，同时向学校的主管部门报告。

第四十九条 学校和有关部门处理学生欺凌和暴力、校园性侵犯事件，应当依法保护当事人的隐私。

当事人双方应当配合学校和有关部门的调查处理，学校和有关部门应当听取双方意见诉求。

第五十条 新闻媒体报道学校安全事故，应当遵守有关法律、

法规、规章的规定，恪守职业道德，做到真实、客观、公正。

发生学校安全事故，出现影响或者可能影响社会稳定、扰乱社会秩序的虚假或者不完整信息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澄清。

第五十一条 发生学校安全事故，学生家长、学生以及其他人员不得有下列干扰事故处置和调查处理的行为：

- （一）侮辱、威胁、恐吓、故意伤害学生、教师以及其他职工、事故调查处理人员或者限制其人身自由；
- （二）围堵学校扰乱学校教育教学秩序；
- （三）侵占、损毁学校设施、设备；
- （四）携带危险物品和管制刀具进入学校；
- （五）制造、散布谣言；
- （六）其他违法行为。

发生前款行为，涉嫌违法犯罪的，学校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公安机关报案；公安机关应当依法及时采取措施，予以处置，维护教育教学秩序。

第五十二条 因学校安全事故引起的民事纠纷，学校主管部门应当引导当事人通过协商、调解方式解决；当事人也可以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学校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其他有关部门设立学校安全事故人民调解委员会，依法调解学校安全事故民事赔偿纠纷。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建立学校安全事故调解工作机制，支持、帮助学校处理学校安全事故纠纷。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三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已经

规定了法律责任的，适用其规定。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一）未建立学校安全保障和风险防控机制的；
- （二）未制定学校安全应急预案的；
- （三）未保障公办学校安全工作所需经费的；
- （四）未按照国家规定对学校进行规划、选址的；
- （五）未按照规定为公办中小学校和公办幼儿园配备专职保安员的；
- （六）应当追究责任的其他行为。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一）未建立学校安全风险防控制度，未制定学校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或者未处置学校安全事故的；
- （二）未组织学校安全状况评估，或者未指导学校根据评估结果改善安全环境的；
- （三）未指导、监督学校开展安全教育与管理相关工作的；
- （四）未按照规定对学校负责人、安全保卫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安全培训的；
- （五）未按照规定对学校设施、设备状况进行安全检查的；
- （六）应当追究责任的其他行为。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市场监督管理、广播电视、城市管理等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未依法履行与学校

安全相关的管理职责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学校未履行安全教育与管理、应急处置与事故处理职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予以通报批评并取消其教育工作评先评优资格或者撤销先进单位称号，对学校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学校发生安全事故并且负有责任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学校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违反本条例规定，学校发生安全事故，未按照规定进行处置、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通报批评；对学校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学生实施欺凌和暴力行为的，由学校给予批评教育，根据具体情节和危害程度给予纪律处分，并将其表现记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情节严重的，由公安机关进行警示教育或者予以训诫；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处罚。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学生家长、学生以及其他人员干扰事故处置和调查处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人身伤害或者财产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一条 学生在校期间受到人身损害的，依照民事法律规定确定学校责任；学校尽到法定教育、管理职责的，

依照民事法律的规定不承担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六十二条 经批准设立的其他教育培训机构的安全工作，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六十三条 本条例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